2018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民诉、刑诉、商经知、理论、国际法识记型学科 460 点 民法、刑法、行政法实体法基础理论概念识记点 140 点

涛哥

考点 1: 反诉的条件

- (1) 主体特定—由本诉的被告针对本诉的原告提出。
- (2) 须反诉与本诉之间有牵连关系。
- (3)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32条的规定,应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注意】如果当事人在二审程序中提出反诉,人民法院则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则就反诉部分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4) 须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出,且受诉法院对反诉须有管辖权。(5) 须适用同一诉讼程序。

考点 2:辩论原则

- (1) 辩论的阶段:辩论绝不限于法庭辩论,而贯穿于诉讼程序全过程。
- (2) 辩论的形式: 当事人的辩论既可以采用口头形式, 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
- (3) 辩论的内容: 当事人辩论的范围包括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 也包括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
- (4) 辩论的主体:双方当事人,包括广义上的第三人。

考点 3: 一审终审的案件

- (1) 最高人民法院一审的案件;
- (2) 一审中适用调解结案的案件;
- (3) 适用非诉程序 (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审理的案件;
- (4) 根据《婚姻法解释(一)》第9条:确认婚姻效力的案件也实行一审终审;
- (5) 小额诉讼案件 (第 162 条)。

考点 4: 最高法院确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案件

- (1) 海事、海商案件,由相当于地方中院的有关海事法院进行一审。
- (2) ★专利纠纷案件。

【注意】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3) 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
- (4) 商标民事纠纷第一审案件。
- (5) 重大的涉港、澳、台民事案件。
- (6) 有关仲裁协议的效力的确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执行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7) 公益诉讼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考点 5: 一般案件地域管辖原则的例外情况

- (1)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2) 对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3) 对一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 (4) 对一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 (5) 被告一方被注销户籍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如果是双方被注销户籍的,由被告居住地法院管辖)。

考点 6: 管辖权异议条件

1、主体: 异议提出的主体必须是本诉的当事人。

【注意】有独三和无独三无权提出。

- 2、对象:管辖权异议既可以针对地域管辖,也可以针对级别管辖。
- 3、方式: 书面方式
- 4、时间: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

【关联考点】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 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 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考点 7: 自认的限制

- (1) 涉及身份关系不适用自认制度;
- (2)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事实不适用自认制度;
- (3) 自认的事实与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 (4) 在诉讼中当事人为了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的目的而做出的妥协所涉及的对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考点 8: "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形 (《证据规定》第 4 条)

专利侵权、高度危险作业、环境污染、高空坠物、动物侵权、缺陷产品、共同危险、共同医疗

考点 9: 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

- 1.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2.涉及身份关系的;
- 3.涉及公益诉讼的;
- 4. 当事人有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可能的;
- 5.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考点 10、举证期限的延长

- (1) 申请延长的时限: 举证期限届满前
- (2) 申请延长的次数: 当事人在延长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仍有困难的,可以再次提出延期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考点 11: 不能单独定案的证据

- ①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 ②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
- ③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
- ④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
- ⑤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 【注意】不能单独定案的证据并不都是间接证据。

考点 12:调解的适用消极范围

- (1)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 (2) 在执行程序中不适用调解, 但是当事人可以达成和解;
- (3) 婚姻关系等身份关系确认的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调解的案件。

考点 13: 不制作调解书的情形

【法定不制作】

- (1) 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 (2) 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 (3) 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 (4) 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协议不制作】

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考点 14: 常用审理期限

一审普通程序: 6个月+6(本院院长)+x(上级院长)

简易程序: 3个月之内, 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二审程序:

(1) 判决: 3 个月+x

(2) 裁定: 30天

再审程序:

(1) 审查期限: 3个月+x (本院院长)

(2) 审理期限: 按照一二审审理期限规定

特别程序 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但审理选民资格的案件除外。

涉外案件: 无审理期限限制

考点 15: 起诉条件

- (1) 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原告要适格
- (2) 有明确的被告。
-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考点 16: 延期审理

- 1、 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 2、 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 3、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4、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考点 17: 诉讼中止

- 1、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 2、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4、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 5、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 6、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如借贷关系无法查明的借贷纠纷案件。

考点 18: 诉讼终结

- 1、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 2、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 3、离婚案件中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 4、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考点 19: 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 1、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
- 2、发回重审的案件;
- 3、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4、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
- 5、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6、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7.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注意】这些案件当事人也不能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考点 20: 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 (1)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
- (2) 涉外民事纠纷;
- (3) 知识产权纠纷;
- (4) 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
- (5) 其他不宜适用一审终审的纠纷。

考点 21: 公益诉讼的调解与和解

- 1、原则上允许:对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可以和解,人民法院可以调解。
- 2、公告程序: 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后, 人民法院应当将和解或者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 3、需审查:公告期满后,法院审查,和解或者调解协议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出具调解书;否则,不予出具调解书,继续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判。
- 4、和解的结案方式:只能制作调解书,不能撤诉

考点 22: 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公告前置

- 1、人民检察院拟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 2、公告期满,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的, 检察院可以提起诉讼。

考点 23: 不能上诉的情形

- (1) 非讼程序的裁判;
- (2) 第二审法院的终审裁判以及最高法院的一审裁判;
- (3) 调解书;
- (4) 小额诉讼裁判;
- (5) 确认婚姻效力的案件。

考点 24: 二审的审理

- 1、应当开庭审理
- 2、二审的结案方式
- 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发回重审,或另行起诉;
- 和解,制作调解书,因和解而申请撤诉,法院应予以准许

裁判: 维持原判、改判、发回重审

考点 25: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主体

- 1、原审中的当事人都可以申请再审;
- 2、必要共同诉讼人和案外人也可以申请再审;
- 3、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的, 其权利义务承继者可以申请再审;
- 4、判决、调解书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调解书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受让人对该判决、调解书不服申请 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考点 26: 执行管辖权异议

- 1.提出的时间 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审判管辖权异议为提交答辩状期间)
- 2.审查结果 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异议成立的,应当撤销执行案件,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审判管辖权异议为移送)
- 3.裁定的救济 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判管辖权为上诉)
- 4.对执行的影响 管辖权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考点 27: 不可仲裁事项

1、人身纠纷: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2、行政纠纷: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考点 28: 仲裁员的回避效果因回避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但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考点 29: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1) 实体公正: 即结果公正, 包括定罪与量刑的公正。

(2) 程序公正: 即过程公正, 是诉讼程序方面体现的公正。

考点 30: 人民检察院的立案监督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7日内说明情况书面答复检察院。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收到《通知立案书》后,应当在15日内决定立案。

考点 31: 监察委、检察院、法院的独立性

监察委: 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检察院:上下级是领导关系,检察一体,整体独立。

法 院:上下级是监督关系,不能请示、汇报。

考点 32: 《刑诉法》第 173 条,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考点 33: 近亲属易错点

- (1) 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被害人、被告人都有独立的申诉权。
- (2) 公诉案件中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都没有上诉权但有申请抗诉权。
- (3) 不管是公诉还是自诉案件近亲属都没有独立上诉权,除特别程序中的没收近亲属有上诉权。

【注意:近亲属也没有申请回避和申请抗诉的权利】

考点 34: <u>监察委立案管辖的范围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u> 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犯罪。

考点 35: 人民法院审理的自诉案件

- (1)【亲告案件】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亲告案件,不等于亲自去告)
- (2)【可公可自】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3)【公转自】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构成犯罪),且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或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考点 36: 公安侦查中发现属于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

(1) 对于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可以告知被害人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2) 对于属于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的其他类型自诉案件的,可以立案进行侦查,然后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随同公诉案件移送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合并审理。如果侦查终结后不提起公诉的,则直接移送法院处理。

考点 37: 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案件

- (1) 危害国家安全方面的犯罪
- (2) 恐怖活动案件有
- (3)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包括】外国人实施的危害我国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案件。

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

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的情形

考点 38: 级别管辖的几个原则

- 1、上可审下:上级法院必要时,可审判下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
- 2、下不可审上:依法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不能再指定下级人民法院 管辖(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有例外)。
- 3、就高不就低: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只要其中一人或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管辖。

考点 39: 交叉管辖

1、监察委员会与其他机关交叉★★★:

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2、公诉案件/自诉案件交叉:

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 发现被告人还犯有自诉案件时:

- (1) 对于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告知被害人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 (2) 对于属于其他类型自诉案件,可直接立案进行侦查,随同公诉案件移送人民法院。
- 3、自诉案件/公诉案件交叉: 法院在审理自诉案件时,如果发现被告人还犯有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罪刑时,应将新发现的罪行另案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处理。

考点 40:回避适用对象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

【注意】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不适用回避制度。

考点 41:回避决定的主体

- 1、审判委员会——法院院长——审判人员
- 2、同级检查委员会检察长决定检查人员;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侦查人员

【考点点拨】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实行"谁聘请,谁决定"原则

考点 42: 回避的效果

- (1) 对侦查人员在侦查期时作出回避决定以前无需停止工作。
- (2) 所有办案人员在审查起诉和法院审判时发现有回避的理由一定要停止审查起诉和审判。
- (3) 所有办案人员在作出不决定回避的复议期间,都不停止工作。

注意:回避后,先前行为的效力如何?——(效力待定)——谁决定回避,谁决定效力

考点 43: 辩护人的禁止范围

- (1)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也不得担任辩护人(受刑罚)
- (2) 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无自由)
- (3) 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无限人)
- (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公检法安监);
- (5) 人民陪审员(陪审);
- (6) 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利害);
- (7) 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老外)。

【考点提示】:第④⑤⑥⑦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考点 44:辩护人的会见通信权

- (1) 辩护律师凭"三证"即可要求会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 (2) 看守所应当在 48 小时内安排会见;
- (3)以下两类案件,在侦查阶段会见在押或被监视居住的嫌疑人,仍须经侦查机关的许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办理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恐怖活动犯罪案件,除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外,应当作出许可的决定。
- (4)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
- (5)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考点 45:辩护人的义务

- 1、特定证据展示义务;
- 2、保密义务;
- 3、不得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碍作证

考点 46: 辩护的分类

- 1. 无罪辩护;
- 2.罪名 (轻罪) 辩护;
- 3. 罪数辩护;
- 4. 量刑辩护;
- 5. 程序性辩护

考点 47: 法律援助辩护

- 1、没有辩护人为前提,适用于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
- 2、只能由法援律师担任;公、检、法三机关通知法援机构指派律师。
- 3、申请法援辩护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4、强制法援辩护
- ①盲、聋、哑;
- 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③可能判处无期、死刑的;
- ④审判时候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考点 48: 供述新增考点

- (1) 采取殴打、违法使用戒具等暴力方法或者变相肉刑的恶劣手段,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应当予以排除(第2条)
- ★★★ (2) 采用以暴力或者严重损害本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等进行威胁的方法,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应当予以排除。 (第3条)
- ★★★ (3) 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
- ★★★ (4) 【重复自白的排除】采用刑讯逼供方法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供述,之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该刑讯逼供行为影响而作出的与该供述相同的重复性供述,应当一并排除,但下列情形除外:①侦查期间,根据控告、举报或者自己发现等,侦查机关确认或者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而更换侦查人员,其他侦查人员再次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②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期间,检察人员、审判人员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供述的。

考点 49: 侦查阶段的排除程序(新增)依申请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对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调查核实。调查结论应当书面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对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侦查机关提出纠正意见。

侦查机关对审查认定的非法证据,应当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根据。依职权对重大案件,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应当在侦查终结前询问犯罪嫌疑人,核查是否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并同步录音录像。经核查,确有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排除非法证据,不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根据。

考点 50: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直接证据间接证据,根据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关系的不同 所作的划分。

- (1) 能够单独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是直接证据。
- ---1 肯定型直接证据: 一个证据能单独、直接地指出案件主要事实→是谁实施了什么犯罪?
- ---2 否定型直接证据: 一个证据能单独、直接排除发生了什么犯罪或着排除犯罪人是谁?

(2) 不能单独证明案件主要事实,必须与其他证据结合起来才能证明案件主要事实,是间接证据。

考点 51: 拘传与传唤

- (1) 对象:未被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2) 必须出示《拘传证》,不能口头,只能书面。

传唤(1)传唤适用于所有当事人

- (2) 也需要出示《传唤通知书》
- (3) 在现场, 经出示工作证件, 可以口头传唤, 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考点 52: 取保候审主体: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话用情形

- (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监视居住没有此情况);
-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监视居住没有此情况)。
- (3) 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4)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考点 53: 监视居住适用情形公、检、法三机关都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监视居住:

- (1)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3)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取保候审没有此情况)
- (4) 对于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也可以监视居住。
- (5)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考点 54: 拘留决定权: 公安机关、检察院。

【注意】法院没有刑事拘留的决定权,只有司法拘留权。

执行权:公安机关

24 小时以内送看守所, 24 小时内通知, 24 小时内讯问

考点 55: 逮捕的条件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足以防止发生一定的社会危险性

考点 56: 强制逮捕

- ①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
- 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

考点 57: 执行逮捕

- ①执行:公安机关2人以上执行;
- ②逮捕后,应当立即送到看守所羁押。
- ③24 小时内通知家属。逮捕通知书应当写明逮捕原因和羁押处所(除无法通知的以外)
- ④24 小时内讯问。(谁想捕,谁通知、谁讯问)法院、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
- ⑤异地执行:应当通知当地的公安机关协助。

【注意】发现不该逮捕,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考点 58: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 1、受理: 法院应当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的裁定不予受理
- 2. 调解:
- ①可以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 ②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达成协议并即时履行完毕的,可以不制作调解书,但应当制作笔录,经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③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诉讼一并判决。

【注意】附带民事诉讼的损害赔偿分期履行。

考点 59: 期间的重新计算

- ①在侦查期间,发现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法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须报检察院备案) "另有重要罪行"是指与逮捕时的罪行不同种的重大犯罪以及同种犯罪并将影响罪名认定、量刑档次的重 大犯罪。
- ②补充侦查完毕移送检察院后,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 ③补充侦查完毕移送法院后,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 ④ 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
- ⑤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 ⑥二审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法院从收到发回的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 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应当从决定转为普通程序之日起计算。

考点 60: 报案、举报、控告

- (1) 报案的主体是所有人, 只知道犯罪事实, 不知道具体犯罪嫌疑人是谁;
- (2) 举报的主体是被害人以外的人,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
- (3) 控告的主体仅限于被害人, 内容是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

考点 61:被害人立案监督

申请复议、复核(先向原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向检察院提出——提起自诉

考点 62: 讯问特殊对象

(1) 未成年人: 应当通知他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的成年人在场。

【注意】"合适成年人"是指: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

- (2) 女性未成年人: 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 (3) 聋哑人: 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
- (4) 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犯罪嫌疑人: 应当配备翻译人员。

考点 63: 询问证人、被害人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在现场询问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应当出示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考点提示】侦查人员询问证人不得另行指定其他地点。

考点 64: 搜查程序

- 1)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 (2) 搜查时,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

【注意】侦查人员在执行逮捕、拘留时,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但要补办有关手续(24 小时内)。

- (3) 公安机关负责人有权签发搜查证。 (无法院)
- (4) 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考点 65: 退回补充侦查

- 1、主体:公安机关
- 2、期限次数:每次1一个月,以两次为限。【注意】即使改变了管辖前后总共也不能超过2次。
- 3、补充侦查的后果:
- ①经过1次补充侦查,可以不起诉,也可以继续补充侦查。
- ②经过第2次充侦查,仍然证据不足的,应当不起诉。
- 4、期限计算:补充侦查完毕,审查起诉的期限需要重新计算。

考点 66: 不起诉的种类

- (1) 法定不起诉: 刑诉法第 15 条+无犯罪事实
- (2) 酌定不起诉:
- ①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
- ②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
- (3) 证据不足不起诉/存疑不起诉
- ①经过1次补充侦查后,证据不足,可以不起诉(也可退回补侦);

②经过2次补充侦查后,仍然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应当不起诉。

(4) 附条件不起诉: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五、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 1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考点 67: 不起诉救济

- (1) 公安机关——向原决定机关复议,向上一级复核(针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
- (2)被害人——可以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对申诉不服的可以提起自诉。也可不经申诉直接自诉。

【注意】附条件不起诉的被害人只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不能向法院起诉。

(3)被不起诉人——对酌定不起诉向原机关申诉(收到决定书后7日以内)。

考点 68: 绝对不公开的案件

国家秘密; 个人隐私; 被告人审判时是未成年的案件。

考点 69: 对公诉案件庭前审查后的处理

- 1、决定开庭审理: 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的, 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 2、特殊情形处理:
- a 对于不属于本院管辖或者被告人不在案的, 应当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
- b 对于需要补送材料的, 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 3 日内补送
- c 证据不足宣告无罪的,检察院依据新的事实、证据材料重新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限证据不足的情形,经法庭审理,在依法作出判决时,对前案作出的判决,不予撤销。)
- d 检察院撤诉案件, 没新的事实、证据, 检察院重新起诉的, 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 e《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第 2-6 项规定情形。【注意】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并告知被害人有权提起自诉,裁定终止审理或者退回人民检察院
- f 对于被告人真实身份不明,但符合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考点 70: 庭前会议效力

庭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

①审判人员可以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有无异议,对有异议的证据,应当在庭审时重点调查;无异议的,

②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可以调解。

考点 71: 一审审理期限

- (1) 应当在受理后 2 个月以内宣判。
- (2) 至迟不得超过3个月。
- (3) 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刑诉法第 15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
- (4) 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考点 72: 裁定中止审理

- (1) 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
- (2) 被告人脱逃的;
- (3) 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
- (4) 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

【注意】中止审理的原因消失后,应当恢复审理。中止审理的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考点 73: 决定延期审理

- (1)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时间继续算)
- (2) 检察院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合议庭应当同意。 (审限重新计算)
- (3) 由于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时间继续算)

【注意】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公诉人需要为出席法庭进行准备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延期审理。(从决定转化之日起重新计算)

考点 74: 法院受理自诉案件的条件

- (1) 自诉人是本案的被害人。(被害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受强制威吓等无法告诉,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因年老、患病、盲、聋、哑等不能亲自告诉的除外)
- (2) 属于自诉案件的受案范围。
- (3) 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 (4) 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能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

考点 75: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 ①被告人是盲、聋、哑人;
- ②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③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④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 ⑤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 ⑥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 ⑦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

考点 76: 简易程序特点

- 1) 只适用于一审的基层法院。【注意】简易程序可由法院决定适用,也可由检察院建议适用。
- (2) 审判组织特殊。(3年以下可以独任,可以合议庭。但是3年以上必须合议庭)
- 【注意】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过程中,发现对被告人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 3 年的,应当转由合议庭审理。
- (3) 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
- (4)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被告人有辩护人的,应当通知其出庭。
- (5) 法庭审理程序简便。(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 (6) 审理期限较短。(20天,3年以上的一个半月)
- (7) 一般应当当庭宣判。对自愿认罪的被告人,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考点 77: 简易程序向普通程序转化的法定事由

- (1) 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 (2) 被告人可能不负刑事责任的;
- (3) 被告人当庭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
- (4) 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5) 不应当或者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情形。

考点 78: 全面审查中的共犯问题

- (1) 共同犯罪案件: 只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 或者自诉人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上诉, 或者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的, 第二审法院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 一并处理。(《最高法解释》第 311 条)
- (2) 共同犯罪案件: 上诉的被告人死亡, 其他被告人未上诉的, 第二审法院仍应对全案进行审查。经审查, 死亡的被告人不构成犯罪的, 应当宣告无罪; 构成犯罪的, 应当终止审理。对其他同案被告人仍应作出判决、裁定(《最高法解释》第312条)

考点 79:二审应当开庭的情形

下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 (1) 一审上诉案件对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 (2) 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上诉案件;
- (3)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注意】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没有上诉,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上诉案件,虽不属于前述情形,有条件的,也应当开庭审理。

考点 80: 二审的审限

- (1) 应当在 2 个月以内审结。
- (2) 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刑诉法 15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 2 个月;
- (3) 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注意】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的审理期限,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考点 81: 二审裁定应当发回情形

- ①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 ②违反回避制度的;
- ③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 ④剥夺、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⑤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考点 82: 死刑复核的核准权

最高人民法院("一案一核"、"层层复核"制度)

复核的合议庭,由审判人员 3 人组成

发回重审:

- (1) 最高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的,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2) 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但是】 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或者最高院复核后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不另行组成合议庭。

考点 83: 死缓的复核程序

- (1)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缓的案件,应由审判员 3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 (2)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或者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必须提审被告人。

考点 84: 再审的申诉主体

- ①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 ②案外人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侵害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处理。 【注意】申诉可以委托律师代为进行。

考点 85: 再审程序应当开庭的

- (1) 依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
- (2) 依照第二审程序需要对事实或者证据进行审理的。
- (3)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
- (4) 可能对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加重刑罚的。
- (5) 有其他应当开庭审理情形的。

考点86: 再审程序强制措施

- ①法院决定再审的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法院决定。
- ②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再审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检察院决定。

考点 87: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适用案件范围

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真诚悔罪</u>,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u>获得被害人谅解</u>,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 (1) 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4、5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 (2) 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 7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5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

考点 88: 不同阶段达成和解协议的处理

- (1) 和解适用于侦查、起诉与审判三个阶段。
- (2) 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 公安司法机关的处理方式不同
- ①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
- ②审查阶段,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 ③对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符合非监禁刑适用条件的,应当适用非监禁刑;判处法定最低刑仍然过重的,可以减轻处罚;综合全案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除刑事处罚。共同犯罪案件,部分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应当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

考点 89: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法院的受理程序

- (1) 管辖法院:由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
- (2) 法院的公告: 法院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6个月。
- (3) 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在公告期间提出。
- 【注意】"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所有权的人

考点 90: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1、管辖法院:被申请人实施暴力行为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基层法院管辖。
- 2、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
- 3、法院经审理,对于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在1个月以内作出决定。

考点 91: 公司法的特征

- (1)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社团性
- (3) 营利性

考点 92: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具体情形:

- 1、抽逃出资;
- 2、股东未出资或者未足额出资;
- 3、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无度操纵、干预;
- 4、股东对公司财产混同、业务混同造成的人格混同;

考点 93: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1、权利能力的起始: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考点)
- 2、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 (考点)

考点 94:发起人

【以自己名义】

- 1、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2、公司成立后对上述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考点 95:公司的章程的效力范围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懂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考点 96:股东权利不得滥用

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 97:资本维持原则

是指公司在其存续过程中,应当经常保持与其资本额相当的财产。

考点 98:指定清算

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 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 (3)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注意: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考点 99:哪些人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考点)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考点)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考点 100:股东代表诉讼

概念

股东代表诉讼,又称派生诉讼、股东代位诉讼,是指当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而公司却怠于起诉时,公司的股东即以自己的名义起诉,而所获赔偿归于公司的一种诉讼形态。

流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该种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上述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上述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股东可以依照前述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 101:股东出资要求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 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注意: 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 符合下列条件的, 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考点)

- ①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 ②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 ③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考点 102:瑕疵出资的法律责任 (黄金考点)

-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否则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2)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 103:股权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考点 104:股权对外转让

①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 ②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 ③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 ④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 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考点 105:股东会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考点 106:董事会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考点 107:经理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注意:经理在职权范围内有权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合同。

考点 108:监事会(监事)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考点 109: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程序

- ①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 ②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
- ③发起人认购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的股份;
- ④制作招股说明书;
- ⑤签订承销协议和代收股款协议;
- ⑥申请批准募股;
- ⑦公开募股;
- ⑧发起人应当在30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应有代表股份总数1/2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⑨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 申请设立登记。

考点 110: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责任

公司不能成立

- (1)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 (2)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公司成立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 111: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考点 112: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

发起人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监高

- 1、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2、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考点 113:普通合伙企业的全票决事项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 补充和修改合伙协议
- (8) 新合伙人入伙

考点 114:普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 (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 (2)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 (3) 协商不成的,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 (4)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注意: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

考点 115:合伙企业债务的清偿

补充责任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 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考点)

无限与连带

- ①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②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其亏损分担比例的

考点 116:合伙事务的执行规则

- ①.事务执行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②.确定执行人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 ③.执行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④.所有普通合伙人均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

考点 117:普通合伙的入伙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考点 118:当然退伙

-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考点)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考点 119:退伙后果

①合伙人死亡后资格的转承与财产继承 (考点)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 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a.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b.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 c.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 ②连带责任: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考点)

考点 120: 有限合伙人的分红规则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考点 121: 有限合伙人的自我交易与竟业

- ①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考点 122: 有限合伙人对财产份额的出质与转让

①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考点 123: 合伙人身份转化的后果

(1)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考点 124: 合伙企业的解散情形

- (一) 合伙期限届满, 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考点 125: 个人独资企业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2)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3 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考点 126: 企业破产原因

- (1)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不抵债。
- (2)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①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②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旦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③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④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注意: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考点 127: 不得担任管理人的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二)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 (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四)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考点 128: 不得列为债务人财产的

下列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 (1) 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 (2) 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考点 129: 破产费用

-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考点 130: 共益债务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 为共益债务:

- (1) 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 (2) 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 (3) 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 (4)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 (5)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6) 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考点 131: 破产费用的清偿办法

- (1)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 (2)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 (3)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考点 132: 破产债权申报的财产特点

- (1) 须为以财产给付为内容的请求权;
- (2) 须为以债务人财产为基础的请求权;
- (3) 须为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成立的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债权的到期时间在所不问;
- (4) 须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请求权;
- (5) 须为合法有效的债权。

考点 133: 可申报的范围

- (1) 未到期债权。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 (2) 成立于破产程序开始前的无财产担保债权
- (3) 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求偿权。
- (4)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考点 134: 债权人会议决议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和通过和解协议则需代表无财产担保的债权额占三分之二以上

考点 135: 重整期间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考点)

注意: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则重整程序终止。

考点 136: 和解协议的表决

- (1)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考点)
- (2)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法院认可的, 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考点 137: 别除权

- 1、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2、当别除权标的物不足清偿被担保的全部债务时,别除权人不得就未足额清偿部分请求由破产财产获得优先清偿,而只能作为普通破产债权参加集体清偿。(考点)

考点 138: 保险利益时效

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考点)

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不得主张保险合同无效。(新增)

考点 139: 保险合同性质

非要式合同、诺成合同: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 自成立时生效。 (考点)

考点 140: 按照保险金额和保险价值的关系的规则

①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②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的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③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 141: 限制保险人解除合同

1、不可抗辩

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的解除权自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禁止反言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考点 142: 人身保险合同受益人的产生

- 1、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
- 2、(1)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否则无效;
- (2)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该行为无效。 (新增)
- (3)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对保险人不发生效力。(新增)

考点 143: 年龄误报的后果

-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考点 144: 保险合同的复效与解除

- a 依照上述规定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除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显著增加外,合同效力恢复。
- b 保险人在收到恢复效力申请后,三十日内未明确拒绝的,应认定为同意恢复效力。(新增)
- c 保险合同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恢复效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补交相应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新增)
- d 但是,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考点 145: 支票必须记载事项

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表明"支票"的字样;
- (二)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三) 确定的金额;

- (四) 付款人名称;
- (五) 出票日期;
- (六) 出票人签章。

支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 支票无效。

考点 146: 空头支票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考 点)

考点 147: 票据特征

流通性	票据的基本功能就是流通,票据法的立法宗旨就是保证票据流通的安全。
文义性	票据权利义务的内容必须严格按照票据上所载文义确定。
设权性与提示性	无票据无权利,行使票据权利必须出示票据。 (考点)
无因性	授受票据的原因关系与票据法律关系相分离,彼此不发生影响。 (考点)
独立性	是指就同一票据所为的若干票据行为互不牵连,都分别依各行为人在票据上记
	载的内容,独立地发生效力。(考点)

考点 148: 票据追索权

持票人请求从债务人(前手,签章在前者)偿还票据所载金额及其他有关金额的权利。

考点 149: 汇票限制背书

出票人的限制背书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背书人的限制背书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考点150: 证券交易所的职权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

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考点 151: 证券公司的禁止业务

- ①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②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 ③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 ④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 买卖价格。
- ⑤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考点 152: 证券公司的定期报告

中期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

中期报告内容:

- (一)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二)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三) 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 (四)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年度报告内容:

- (一) 公司概况;
- (二)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 (四) 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五)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考点 153: 信息公开不实的法律后果 (考点)

- ①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②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③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④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考点 154: 著作权的取得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即著作权自动取得。

考点 155: 著作权不予保护的对象

1、官方文件 2、时事新闻 3、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考点 156:

创作是一种事实行为,不受自然人行为能力状况的限制。

考点 157: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行使

对第三人而言, 使用演绎作品须获得演绎者和原作者双重许可

考点 158: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人

- 1、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 2、著作权行使
- a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
- b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 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通过协商一致行使。

考点 159:

影视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 (考点)

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

考点 160: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认定

- 1、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
- 2、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黄金考点)
- 3、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的,委托人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免费使用作品的权利。

考点 161: 署名权

- 1. 决定是否在作品上署名 (考点)
- 2. 决定署名的方式 (考点)
- 3. 决定署名的顺序
- 4. 禁止未参加创作的人在作品上署名
- 5. 禁止他人假冒署名 (考点)

考点 162: 著作使用权

- 1、复制权 , 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2. 发行权,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3.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考点)
- 4、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考点)
- 5、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黄金考点)
- 6、信息网络传播权,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主体是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 (黄金考点)

考点 163: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 1.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考点)
- 2.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3. 为报道时事新闻, 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4.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5.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考点)
- 6.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 7.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8.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 9.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考点)
- 10.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考点)
- 11.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黄金考点)
- 12.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考点)

考点 164: 著作权的法定许可使用

- 1. 报刊转载摘编:注意:<u>报刊单位与互联网媒体、互联网媒体之间</u>相互转载已经发表的作品,不适用前款规定,应当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新增)
- 2、录制: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
- 3、广播
- 4、教科书

考点 165: 自然人的作品保护期限

保护期分别为作者终生及其死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死亡之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考点 166:

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考点 167: 表演者的财产权利

- 1 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
- 2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
- 3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
- 4 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考点 168: 表演者的义务

- 1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考点)
- 2 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3 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演出,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考点 169: 录音录像制作者义务

- (1)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2)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3) 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 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 并支付报酬。 (考点)

考点 170: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 (1)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 (黄金考点)
- (2)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

考点 171: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权利人超过二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持续,作品还在该著作权保护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 (考点)

考点 172: 专利权的主体

- 1、委托发明: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
- 2、合作发明:
- a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 b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 3、职务发明的执行本单位任务
- a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b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c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考点 173: 专利法不予以保护的对象

- 1. 违反国家法律。
- 2. 违反社会公德。
- 3. 妨害公共利益。
- 4. 科学发现。
- 5.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6.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7. 动物和植物品种。

我国对于动物和植物品种不授予专利权,但对于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授予专利权。(考点)

- 8.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9.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10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考点 174: 发明专利的审批

初步审查——早期公开——实质审查——公告授权

考点 175: 宣告专利无效决定的效力

- 1、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 2、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裁定,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考点)
- 3、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 4、如果不返还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专利使用费或者专利权转让费。

考点 176: 独占实施许可

专利权人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对专利进行独占性实施,从而排斥包括专利权人在内的一切人实施该专利

考点 177: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考点 178: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专利权用尽、先用权人的实施、临时过境、科学研究而使用、行政审批

考点 179: 善意侵权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u>能证明其产品合法来源的</u>,仍然属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需要停止侵害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 180: 证明商标

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考点 181: 商标权的申请在先原则

-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
- 2、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考点)
- 3、同日使用或者均未使用的,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协商;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局通知各申请人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申请人,驳回其他人的注册申请。(考点)

- 4、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考点)
- 5、中国企业或个人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 机构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 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考点)

考点 182: 商标注册的相对禁止条件

- (1)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考点)
- (2)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3)缺乏显著特征的。

考点 183: 商标的专用权

- ①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针对商标权人自己)
- ②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 ③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考点 184: 商标的转让权

转让注册商标的, 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

双方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 予以公告。

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特别提示: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

考点 185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考点 186: 注册商标的撤销

- 1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 (考点)
- 2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 3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3 年停止商标使用的。(考点)

考点 187:注册商标无效的侵害他人民事权益

已经注册的商标侵害他人民事权益,自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 5 年的时间限制

考点 188: 商标侵权行为

- 1. 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此为假冒商标)
- 2. 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标;
- 3. 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 4. 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标。

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考点)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 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 (考点)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考点)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75条规定: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57条节(6)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考点 189: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特别程序

著作权纠纷	第一审案件,由中级以上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
	事纠纷案件。
专利纠纷	第一审案件,由省、自治权、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
	级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专利纠纷案
	件。
商标权纠纷	第一审民事纠纷案件,由中级以上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考点 190: 不签订书面合同的后果

(1)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考点)

注意: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2)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考点)

考点 191: 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 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①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 ②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 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 ③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考点 192: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二倍的工资。

考点 193: 试用期禁止

- (1)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2) 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
- (3) 非全日制用工

考点 194: 试用期工资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 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考点 195: 劳动者的随时解除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①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②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③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④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⑤劳动合同无效的。

考点 196: 用人单位随时解除

- 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②.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④.劳动者同时<u>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u>,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考点 197: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①.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②.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③.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④.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考点 198: 限制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预告解除和经济性裁员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②.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③.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④.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⑤.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 199: 经济补偿

- ①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 ②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 ③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数额支付,并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 12 年。

考点 200: 集体合同争议解决

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考点 201: 集体合同争议解决

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考点 202: 下列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

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者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 异议纠纷;

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

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

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

考点 203: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情形

a.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

b.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考点 204: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起诉。

考点 205: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 (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3)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考点 206:

军人伤亡保险所需资金由国家承担,个人不缴纳保险费。

考点 207: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考点)**

考点 208: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 1.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不成怒人蛮好
- 2.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考点)

考点 209: 反垄断执法机构

- (1)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
- (2)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反垄断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考点)

考点 210: 横向垄断协议

横向垄断协议的主要特征是当事人处于**同一生产或流通环节**,或同为生产者,或同为销售者,或同为购买者。

- (1) 横向固定价格协议 (考点)
- (2) 限制数量的协议
- (3) 市场划分协议
- (4)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协议
- (5) 联合抵制交易

考点 211: 行政垄断的法律后果

- 1、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考点 212: 法定退货责任

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考点 213: 虚假广告的广告主与广告经营者的责任

- ①对广告主**不论主观状态**如何都要对虚假广告承担责任。
- ②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应知的情况下方对虚假广告负法律责任(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 广告经营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真实名称、地址的,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 ③**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
- 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 214: 赋予消费者反悔权

《消法》第 25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

但下列商品除外:

- (一)消费者定作的;
- (二)鲜活易腐的;
-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考点 215: 网购平台责任

- 1、《消法》第44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
- 2、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 216: 加大消费欺诈赔偿

- 1、《消法》第 55 条规定: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2、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 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 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考点 217: 生产者免责情形:

- 1、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2、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3、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考点 218: 产品责任诉讼时效

- ①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 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

但是, 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考点 219: 强制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 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考点 220: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 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干元的,为 一干元。

但是,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考点 221: 赠品不免责

食品、药品生产者、销售者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或者药品的赠品发生质量安全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以消费者未对赠品支付对价为由进行免责抗辩。**

考点 222: 公益性捐款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考点 223: 应缴个人所得税

- ①工资、薪金所得;②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③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④劳务报酬所得;⑤稿酬所得;⑥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⑦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⑧财产租赁所得; ⑨财产转让所得;
- ⑩偶然所得。

考点 224: 免税对象

- ① <u>省级</u>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②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③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④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⑤保险赔款;

- ⑥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 ⑦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 ⑧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⑨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⑩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考点 225:

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考点: 226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 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考点 22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登记对象

不动产登记所称的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考点 228: 不予以登记的情形

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二) 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三)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考点 229: 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 1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 2 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 3 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
- 4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 5 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考点 230:

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考点 231: 不良贷款

①呆账贷款: 确认为无法偿还;

②呆滞贷款:逾期(含展期后到期)超过2年仍未归还的贷款,或虽未逾期或逾期不满规定年限但生产经

营已经终止、项目已经停建的贷款(不含呆账贷款);

③逾期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未归还的贷款(不含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

考点 234: 同业拆借的禁止

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

考点 235: 商业银行的接管条件

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

考点 236:

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新增)

考点 237:

地方环境标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的适用于本地区的环境标准,以及对国家环境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制定的**严于**国家环境标准的地方环境标准。

考点 238: 环境民事责任公益诉讼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1)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 (2)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5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考点 239:

环境民事责任的诉讼时效: 3年

考点 240: 森林权属争议的解决

- (1)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 (2)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 (3)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4)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考点 241: 法的本质

正式性 (国家性官方性) 、阶级性、物质制约性

考点 242: 法的特征

规范性、国家意志性、普通性、权利义务性、国家强制力、程序性

考点 243: 法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 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

A确定的指引,与义务性规则联系("应为"、"勿为")

B 有选择的指引,与权利性规则相联系 ("可为")

(2) 评价作用: 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作用;

(3) 教育作用:通过法律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行为产生影响。示警/示范作用;

(4) 预测作用: 预先估计当事人相互之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

(5) 强制作用: 法可以用来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考点 244: 法的价值冲突及解决

(1) 价值位阶:不同位阶法的价值发生冲突,较大价值优于较小价值。如自由>正义>秩序。

(2) 个案平衡: (兼顾各方利益): 同一位阶法的价值,综合考虑。

(3) 比例原则:保护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另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

考点 245: 法律规则的分类

根据内容不同分为: 授权性与义务性

根据确定性程度不同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准用性规则;

根据限定的范围不同分为:强行性规则与任意性规则

考点 246: 规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关系

联系: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

区别: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不是——对应的关系。

条文分规范性条文和非规范性条文。规范性条文既可以表述规则,也可以表述原则。非规范性条文包括定义性条文【国家工作人员】或者辅助性条文【生效时间】

考点 247: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经济特区、特别行政区、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

考点 248: 法律关系的特征

合法性、意志性、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性。

- (1) 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建立的前提;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形式。
- (2) 所有法律关系,均体现国家意志,有些法律关系的产生,不仅体现国家意志,而且还体现参加者的个人意志。
- (3) 法律关系是特定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考点 249: 法律责任及竞合

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一个法律主体、一个行为、该行为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责任构成要件、数个法律责任之间相互冲突,不能被其中之一所吸收,也不能并存。不同部门间责任竞合,一般从一重追究;民事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时,受害人可选择其一。

考点 250: 司法与执法的不同

(1) 主体不同:

前者是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适用法律的活动;

执法是由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执行法律的活动。

(2) 内容不同

司法活动的对象是案件;

执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执法的内容远比司法广泛

(3) 互动性不同

司法活动具有被动性;

执法则具有较强的主动性

考点 251: 法适用的过程

- 1.法适用过程是一个法律证成过程。
- **2.内部证成**: 法律决定必须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相关前提中逻辑地推导出来;关注的是从前提到结论是否有效。
- 3.外部证成:对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的证明;关注的是前提是否合理。
- 4.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的关系: (1) 相互关联, (2) 外部证成是将一个新的三段论附加在证据的链条中, 这个新的三段论用来支持内部证成中的前提。大三段论:证明案件的结论,属于内部证成;小三段论:证明大三段论的前提,属于外部证成,本身又是内部证成。
- (3) 不能将内部证成只理解为通常所谓的法律规范、法律事实与法律决定之间的推理规则,而包括了确立前提本身所要遵循的推理规则(即外部证成)。
- (4) 因此法律人在证成前提的过程中也必须遵循一定的推理规则, 法律人在法律适用或者做法律决定的过程中所确立的每一个法律命题或法律判断都必须能够被重构为逻辑上正确的结论。

考点 252: 法律解释的方法

语义解释、体系解释、主观的目的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客观目的解释

考点 253: 推理方式 (新增)

1、反向推理。 又叫反面推论,指从法律规范赋予某种事实情形以某个法律后果推出,这一后果不适用于 法律规范未规定的其他事实情形。这种推理的思考方式在于,明确地说出某事(应当)是什么就意味着另一 件是(应当)不是什么。反向推理将一个法律规范解释为,它只适用于它明确规定的情形。

注意:反向推理是或然的,也非逻辑形式上有效的推论。一个是高度重视法的安定性的规范,如职权性规范。还有就是例外条款。

2、当然推理。由某个更广泛的法律规范的效力推导出某个不那么广泛的法作规范的效力。换言之,它指的是"如果较强的规范有效,那么较弱的规范就必然更加有效"。

方式: (1) 举轻以明重。 (2) 举重以明轻。

注意: 它不是类推。并非逻辑上有效推理, 而依赖于实质判断。

考点 254: 我国的现代化转型

- 1、要将政府推动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在政府主导法治建设的顶层设计和长远规划的同时,开放社会各界参与法律发展的机会和途径,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双向互动,为法的现代化提供更强大的动力源,促进法律的良性构建和有效实施。
- 2、要把立足本国国情与借鉴国外经验相结合。本土化与国际化相统一,法治的民族性和普遍性相统一。 要把制度改革与观念更新相结合,要不断完善法律制度,构建科学、合理的现代法律体系。

考点 255: 法与科学技术

科技进步对立法、司法、法律思想和法律方法论诸领域都产生了影响;

- A、运用法律管理科技活动,确立国家科技事业的地位以及国际间科技竞争与合作的准则;
- B、法律对于科技一体化特别是科技成果商品化具有积极的作用;
- C、法律对科技活动和发展带来的各种社会问题具有抑制和预防作用。

考点 256: 法律漏洞

法律漏洞,即违反立法计划(目的)的不圆满性,由于立法者的理性是有限的,因此立法者无法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一切情形都事无巨细的作出规定,因此可能会出现法律应当调整的事项在法律中未作明文规定的情形。

考点 257: 法产生的根源

- 1.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法是为了维护某种所有制、调整一定经济关系和秩序的需要而产生的
- 2. 阶级的产生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法是为了维护和调整一定阶级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 3. 社会的发展是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考点 258: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1、国家的产生; 2、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 3、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

考点 259: 法的继承

法的继承是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延续和继受,一般表现为旧法对新法的影响和新法对旧法的承接和继受。法的继承是客观存在的,法就是在继承中发展的。

考点 260: 法的移植

移植的范围除了国外的法律外,还包括国际法律和惯例。法的移植以供体(被移植的法)和受体(接受移植的法)之间存在着共同性,即受同一规律的支配,互不排斥,可互相吸纳为前提。

考点 261: 中国法的传统表现

- (1) 在秩序的规范基础方面,礼法结合,以礼为主;
- (2) 在秩序价值基础上,等级有序,家族本位;
- (3) 在规范的适用方面, 恭行天理, 执法原情;
- (4) 在法律体系的内部结构上,民刑不分,重刑轻民;
- (5) 在秩序的形成方式上,无讼是求。

考点 262: 法律意识和法律传统的关系

- (1) 法律文化包含法律设施、法律制度和法律观念三个组成部分,其中法律观念,即法律意识构成法律文化最内在的深层要素。
- (2)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物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的论述,意识相对于物质而言具备一定的独立性,这就意味着法律意识可能独立于法律制度的变革而得以延续,这就集中的表现在现实生活中,有的时候制度变革在前,意识变革在后,有的时候意识变革在前,而制度变革在后。
- (3) 中国古代的法律传统之所能够延续至今构成中国当代法律文化的组成部分,正是由于法律意识本身的独立性和强有力的传承能力。

考点 263: 外源型法的现代化的特点

(1) 具有被动性 (2) 具有依附性 (3) 具有反复性

考点 264: 法的现代化标志

- 1、法与道德的相互分离。
- 2、法成为形式法。 法的合法性依赖于形式程序, 合法性来自法自身。
- 3、对现代价值的保护 突出对自由、人权、平等、效力等现代价值观念的保护
- 4、法的形式合理: 法律具有可理解性、精确性、一致性、普遍性、公开性、不溯及既往等形式理性标准

考点 265: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条件

- (1) 法律至上
- (2) 权利平等。权利平等是平等权的核心,立法不平等就不会有法律实施的平等。
- (3) 权力制约

(4) 权利本位。权利本位是指,在国家权力和人民权利的关系中,人民权利是决定性的、根本的;在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之间,权利是决定性的,起主导作用的。

考点 267: 狭义的立法

仅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的机关,即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创制、修改、补充、认可和废止法律的 活动。

考点 268:

授权立法: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 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授权机关应当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月以前,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决定实施的情况,并提出是否需要制定有关法律的意见; 需要继续授权的, 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

考点 269:

立法规划,应当开会,可以评估,难事论证,大事听证,草案公开三十天,委员长会议有例外人大一个月,常委一星期,撤回须同意,两年即终止,可以单独合并,委员长会议统一定 法律主席相对多,宪法主席团绝对多,变通备案单独说明,文件上网,公报为准。

考点 270: 立法事后审查规律

领导关系: (本级人大对本级人大常委会,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上级审查下级的适当性(合法性+合理性),既可以改变,又可以撤销。

监督关系:监督关系(本级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对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机关对被授权机关),上级审查下级的合法性,只能撤销。

事前经过批准的立法, 当做批准机关自己的立法来处理。

例外:

地方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政府,只能撤销,但审查的是不适当(合法性+合理性)

全国人大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只审查合法性,只能撤销,不能改变。 自治州和自治县的民族自治法规,统归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

考点 271: 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

裁决内容是事项规定不一致,裁决分三步走:

- 1、国务院提意见
- 2、国务院认为适用地方性法规的,直接适用地方性法规
- 3、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考点 272:宪法的特征

1、宪法是根本法; 2、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3、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考点 273: 宪法的制定程序

- 1、设立制宪机关:人民享有制宪权,但并不意味着人民直接参与制宪过程
- 2、提出宪法草案;
- 3、通过宪法草案;
- 4、公布宪法,宪法草案一经通过,由国家元首或代表机关公布。

考点 274: 根据制宪主体的不同宪法分为

钦定宪法, 1889年日本《明治宪法》; 1908年中国《钦定宪法大纲》

民定宪法,美国宪法;魏玛宪法

协定宪法, 1215年《自由大宪章》; 1830年《法国宪法》

考点 275: 2018 年宪法修正案

第 36 修正案: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

质的特征。"

第 46 修正案: 国务院职权中增加"领导和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删去领导和管理"监察工作"

考点 276: 宪法的基本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权力制约原则

考点 277: 宪法的一般功能

确认、保障、限制、协调

考点 278: 宪法的分类

- (1) 确认性规范
- (2) 禁止性规范
- (3) 权利义务性规范
- (4) 程序性规范 (直接的程序规范和间接的程序性规范)

考点 279: 我国的行政区划

(1) 省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

(2) 市级: 地级市、自治州

(3) 县级:县级市、县、自治县、市辖区

(4) 乡级: 乡、民族乡、镇

考点 280: 国务院审批

- (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界限的变更
- (2)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及隶属关系的变更
- (3) 自治州、自治县行政界线的变更

(4) 普通县、市行政区域界限的重大变更

考点 281: 选举主持

1、间接选举: 同级人大常委会主持, 具体工作由实施选举的人大的主席团负责

2、直接选举:县乡两级设选举委员会,统归县级人大常委会领导,其组成人员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命。

考点 282: 代表资格的审查

- 1、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 2、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考点 283: 代表的辞职

- 1、县级人大代表向县级人大常委会辞职; 乡级人大代表向乡人大辞职
- 2、间接选举的,向选举他的人大常委会辞职。接受辞职的,需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公告。
- 3、代表的辞职通过均需过半数

考点 284: 代表候补

- 1、任期内出缺由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补选
- 2、间接选举可由本级人大常委会补选个别上一级人大代表
- 3、补选可以差额补选,也可以等额补选。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补选办法具体由省级人大常委规定

考点 285: 人大代表的提议案、建议和意见

- 1、全国人大: 1个代表团或30名以上代表
- 2、县级以上人大: 10人以上代表
- 3、乡镇人大: 5人以上

考点 286:特别行政区立法备案

立法会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但备案不影响法律生效

考点 287: 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全国性法律

- 1 规定于基本法附件三,主要涉及国家象征、领土主权、国防外交的法律
-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可对附件三法律作出增减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战争状态或决定特区进入紧急状态时,国务院可以命令将有关的全国性法律在特区 实施

考点 288: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

- (1) 如果两种解释发生冲突,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为准
- (2) 如果案件涉及"非自治条款", 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 具体程序:

提请时间:对该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前

提请主体: 特区终审法院

提请条件: 关键性原则(该条款的解释影响到案件判决,不解释就无法作出判决)

考点 289: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考点 290:

侮辱国歌: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点 291: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

- (1)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 (3)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检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军事检察院检察长,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考点 292: 全国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

- 1、审批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预算
- 2、批准省级行政区建置
- 3、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制度
- 4、决定战争与和平

考点 293 国家勋章及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主体

- 1、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国家主席宣告
- 2、友谊勋章: 国家主席可以直接授予

考点 294 国家主席的职权

- (1)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
- (2) 任免国务院组成人员和驻外全权代表(根据全国人大或常委会的决定)
- (3) 外交权: 代表中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授予国际友好人士友谊勋章
- (4) 荣典权: 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根据全国人大或常委会的决定)

考点 295: 国务院的职权

(1) 立法权:制定行政法规

(2) 提出议案

(3) 领导和监督权:统一领导和监督各部委及地方各级政府的工作

(4) 管理权:全面管理国防、外交、文教、民政等各项工作

(5) 重大事项决定权:区域设置及界限变更(见前),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6) 人事任免权: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励行政人员

考点 296:

态

全国人大决定: 战争和和平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宣布战争状态、全国总动员和局部动员、全国或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

国务院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考点 297:

中央军委对全国人大只负责,不报告工作,不接受质询,可以连选连任

考点 298: 监察委的职权

1.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2.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3.处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考点 299: 监察委的职业回避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1) 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 (2)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 (3)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4) 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考点 300:

- (1)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 (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
- (3) 接受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询问和质询

考点 301:

地方人大常委会在人大闭会期间,有权接收和审议撤职案(仅限地方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此权力)

考点 302: 我国宪法的修改

1、主体:全国人大

2、提案主体: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以上代表

3、通过要求: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

4、公布:全国人大主席团公布

考点 303: 宪法自身的保障

1. 明确规定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 2. 明确规定其自身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规定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行为准则等。
- 3. 明确规定修改宪法的特别程序。
- 4. 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保证宪法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职责。

考点 304: 宪法宣誓主体

- 1、各级人大及常委会选举或决定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
- 2、一府两院一委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考点 305: 依法治国的意义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考点 30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的指导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考点 30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的总目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考点 308: 基本原则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关键词: 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

-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 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考点 309: 十九大报告对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成就的总结——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新增】

- (1) 【三统一】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制度建设全面加强,
- (2) 【**党协商**】党的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发展,党内民主更加广泛,社会主义协商 民主全面展开,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发展,民族宗教工作创新推进。
- (3) 【十六字】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相互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 (4) 【**监行司**】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取得实效,行政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有效实施。

考点 310: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考点 311: 加强宪法实施的具体要求

- 1、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
- 2、完善立法体制。
- 3、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 4、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考点 312: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具体要求

- 1、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 2、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 3、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 4、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5、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 6、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考点 313: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具体要求

- 1、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
- 2、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 3、推进严格司法。
- 4、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 5、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 6、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考点 314: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具体要求

- 1、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 2、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 3、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 4、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考点 315: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考点 316: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进行依法治国的具体要求

- 1、坚持依法执政
- 2、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 3、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 4、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 5、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
- 6、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
- 7、加强涉外法律工作

考点 317: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 1.完善党内法规制定、备案审查和解释机制,重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
- 2.加强党纪建设,党纪严于国法,严肃处理党员的违纪行为。
- 3.强化党风建设,依纪依法坚决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形成严密的长效机制。

考点 318: 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1.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法治为民的意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2.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强化基层法治队伍,建立中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推进法治干部下基层活动。

考点 319: 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

- 1.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依法治军的核心和根本要求,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积极稳妥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
- 2.健全适应现代军队建设和作战要求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改革军事司法体制,建立军事法律顾问制度。
- 3.强化官兵法治理念和法治素养,完善军事法律人才培养机制。

考点 320:依法保障 "一国两制" 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

- 1.全面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的高度自治方针。
- 2.运用法治方式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权益。

考点 321: 加强涉外法律工作

- 1.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 2.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法人、公民在外国的正当利益,依法维护海外侨 胞权益。
- 3.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完善司法协助体制,积极参与执法安全国际合作,共同打击国际邪恶势力及跨国犯罪组织。

考点 322: 西周时期的立法思想

- 1、"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政治法律主张
- 2、礼、刑关系----出礼入刑

考点 323:

德的基本要求: 敬天、敬祖、保民

考点 324:

先秦时期的五刑通常指:墨、劓、剕、宫、大辟五种残人肢体的肉刑。

考点 325:

出礼入刑: "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出礼入刑"指人的行为超出礼,那么就会落入刑的处罚范围。礼刑共同构成西周法律的完整体系。

考点 326:西周的婚姻缔结三原则

一夫一妻,同姓不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考点 327:西周婚姻的缔结程序

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

考点 328:西周的继承制

西周时采用嫡长子继承制, "立子以贵不以长,立嫡以长不以贤"。主要是身份继承,其次是财产继承。

考点 329:合同契约

- (1) 买卖契约。西周的买卖契约称为"质剂"。"质",是买卖奴隶、牛马所使用的较长的契券;"剂" 是买卖兵器、珍异之物所使用的较短的契券。
- (2) 借贷契约。西周的借贷契约称为"傅别"。"傅",是把债的标的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写在契券上:"别",是在简札中间写字,然后一分为二又方各执一半,札上的字为半文。

考点 330:西周司法制度

- (1) 周天子为最高裁判者,中央设大小司寇辅佐
- (2) 狱、讼两分。前者指刑事案件,后者指民事案件
- (3) 具体的审理技术包括"五听"、"三刺",五听包括辞、色、气、耳、目,三刺"一刺群臣。二刺官吏,三刺国人"。

考点 331: 铸刑鼎和铸刑书

- 1、铸刑书。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
- 2、铸刑鼎。公元前 513 年,晋国赵鞅把前任执政范宣子所编刑书正式铸于鼎上,公之于众,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

考点 332: 法经

《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李悝】

《法经》从结构上共分为六篇:《盗法》、《贼法》、《网法》、《捕法》、《杂法》、《具法》。其中《盗法》、《贼法》是关于惩罚危害国家安全、危害他人及侵犯财产的法律规定。《网法》又称《囚法》,是关于囚禁和审判罪犯的法律规定;《捕法》是关于追捕盗贼及其他犯罪者的法律规定。《网》、《捕》二篇多属于诉讼法的范围。《杂法》是关于"盗贼"以外的其他犯罪与刑罚的规定,主要规定了"六禁",即淫禁、狡禁、城禁、嬉禁、徒禁、金禁等。《具法》是关于定罪量刑中从轻从重法律原则的规定,起着"具其加减"的作用,相当于近代刑法典中的总则部分。

考点 333: 商鞅变法的内容

- (1) 改法为律,扩充法律内容,扩充法律的调整范围
- (2) 运用法律手段推行"富国强兵"的措施
- (3) 用法律手段剥夺旧贵族的特权
- (4) 全面贯彻法家"以法治国"和"明法重刑"的思想:"以法治国"、"轻罪重罚"、"不赦不宥"、"实行连坐"。

考点 334:罪名

(1) 危害皇权罪:如谋反、偶语诗书,以古非今,泄露皇帝行踪等

- (2) 侵犯财产和人身罪: 盗、贼
- (2) 渎职罪:
- ② 见知不举: 官吏发现犯罪而举报处理
- ② 不直、失刑、纵囚: 不直是故意量刑不当, 致使轻罪重判或重罪轻判; 失刑是指过失量刑不当; 纵囚是指放纵囚徒, 应当有罪而判处无罪
- (3)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违令买酒、逋事、乏徭
- (4) 破坏婚姻家庭罪: 夫殴妻、夫通奸、妻私逃、子不孝等

考点 335: 刑罚

主刑:

- (1) 笞刑: 竹板或木板殴打犯人背部
- (2) 徒刑:剥夺犯人的人身自由,强制劳动。
- (3) 流放刑: 迁和谪,后者适用于官吏
- (4) 肉刑: 墨、劓、剕、宫
- (5) 死刑: 戮、磔、腰斩、车裂、枭兽、族刑、具五刑

附加刑:

- (1) 羞辱刑: 髡刑和耐刑, 前者剃光犯人的头发和胡须, 后者剃光胡须, 保留头发
- (2) 赀赎刑: 赀是指对轻微犯罪适用的强制缴纳一定财物的刑罚、包括赀甲、赀盾(罚金)、赀戌(发往边地做戍卒)、赀徭(罚服徭役)。赎是指允许已判刑的犯人缴纳一定的金钱或服一定的劳役来赎免刑罚
- (3) 株连刑,包括族刑、收(罚为官奴)

考点 336: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1、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 2、不干涉内政原则
- 3、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 4、不得使用武力威胁或武力原则
- 5、民族自决原则

考点 337:国际法基本原则性质

具有强行法性质

考点 338:不干涉内政原则具体要求

- (1) 内政: 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项, 其与国家领土范围不重合。一项行为违反了国际法或侵害别国利益即超出了内政的范围。
- (2) 干涉: 直接或间接地干预,或者以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自己的意志。
- (3) 考点: 禁止国家或政府间国际组织; 涉及中国人权、领土等问题均为内政。

考点 339:合法使用武力的方式

- ①行使自卫权。条件:正在遭受攻击,必要的,相称的。
- ②联合国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

考点 340:保护性管辖

国家对于在其领土范围以外从事严重侵害该国或其公民重大利益行为的外国人进行管辖的权利。

行使条件:该行为依据受害国与行为地国法律均构成犯罪。(双重犯罪原则)

考点 341:不认为是默示放弃的情况

- ①国家从事商业行为;
- ②国家或其授权的代表为主张或重申国家的豁免权,对外国法院的管辖作出反应,出庭阐述立场或作证,或要求法院宣布判决或裁决无效;
- ③一国同意适用另一国的法律。

考点 342:国家主权放弃方式

明示、默示

默示放弃包括:

- ①国家作为原告在外国法院提起诉讼;
- ②正式出庭应诉;
- ③提起反诉;
- ④作为诉讼利害关系人介入特定诉讼等

考点 343:国际法上的承认性质

- (1) 承认是单方面行为,它表明对事实的接受而不改变被承认者的性质。
- (2) 承认是一种政治法律行为。
- (3) 法律承认和事实上的承认。

考点 344:国际法上的默示承认

- ①与承认对象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
- ②与承认对象缔结正式的政治性条约;
- ③正式接受领事;
- ④正式投票支持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

考点 345:条约的继承

- (1) 继承的: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
- (2) 不继承的
- ①人身性条约(中立条约、仲裁条约以及国家同意加入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条约)
- ②政治性条约

考点 346:债务继承

- ①国债和地方化债务予以继承
- ②地方债务、国家对私人之债和恶债不予继承。

考点 347:国家的双重责任制度

双重责任制度:国家保证营运人的赔偿责任,并在营运人不足的情况下,对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如《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和《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

考点 348:

对于非法入境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国家可以行使主权,采取适当手段,包括要求其终止此类侵犯立即离境或要求其在指定地点降落等,但不得危及航空器内人员的生命和航空器的安全,避免使用武器。

考点 349:领土的传统取得方式

先占、时效、添附、征服、割让

考点 350:先占具备两个条件

①对象必须是无主地,即不属于任何国家的土地;

②应为"有效占领"。

考点 351:公民投票

根据有关条约或国内法规定,采取公民投票的方式,对某些有争议地区的归属进行表决,以各方都接受的表决结果决定领土的变更。

考点 352:相邻国家对界标的维护负有共同责任

- 1.双方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界标被移动、损坏和灭失;
- 2.若一方发现界标被移动、损坏和灭失,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修复或重建;
- 3.国家有责任对移动和损毁界标的行为给予严厉惩罚。

考点 353:多国河流

多流经各国的河段分别属于各国领土,各国分别对位于其领土的一段拥有主权。

一般都应由有关国家协议解决,对沿岸国开放,而对非沿岸国船舶未经许可不得航行。不得使河流改道或堵塞河流。

考点 355:内海法律性质

- (1) 内海是一国的内水的一部分,沿海国对其具有同领陆一样的完全的排他的主权;
- (2) 一切外国船舶非经沿海国同意,不得进入其内海。

考点 356: 无害通过权的三个条件

- ①**仅适用于船舶,不适用于飞机。**外国**潜水艇**,必须在浮出海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外国军舰在我国领海上**不享有**无害通过权。
- ②必须对沿海国无害。一般下列行为被认为是有害的: 武装演习、收集情报、起落飞机、污染行为、以及捕鱼活动等。
- ③连续不断。

考点 357: 一国不得强加实际后果等于取消或损害无害通过的要求

- ①不应对各国船舶有所歧视;
- ②不得仅以通过领海为由向外国船舶征收费用;
- ③对航行危险的情况应妥为公布。

考点 358: 毗连区

区域: 领海以外毗邻领海, 从领海基线量起不得超过 24 海里。

考点 359: 专属经济区

领海以外,从领海基线量起不得超过 200 海里的水域。

考点 360: 专属经济区沿海国在对于外国船舶违法行为采取措施的规则

- ①对于被捕的船只及其船员,在其提出适当的保证书或担保后,应迅速予以释放;
- ②沿海国对于在专属经济区内**仅违反渔业法规的处罚**,如有关国家间无相反的协议,**不得包括监禁或任何形式的体罚**;
- ③在逮捕或扣留外国船只时,沿海国应通过适当途径将所采取措施和随后进行的处罚迅速通知船旗国。

考点 361: 公海上的普遍管辖

对发生在公海的特定国际罪行,各国都可行使管辖权。这类罪行包括: ①海盗行为; ②非法广播; ③贩运奴隶和贩运毒品。

考点 362: 登临权

主体:一国的**军舰、军用飞机**或其他得到正式授权、有清楚标志可识别的**政府船舶或飞机**。

适用情形: ①海盗; ②贩奴; ③非法广播; ④船舶无国籍; ⑤虽然该船悬挂外国旗或拒不展示船旗, 但事实上与该军舰属于同一国籍

考点 363: 紧追权规则

- ①可以开始于内水、领海、毗连区或专属经济区;
- ②发出视觉或听觉的停止信号后,才可开始;
- ③必须是**连续不断**的;
- ④被紧追船舶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领海时立即终止。

考点 364: 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尚具有中国国籍,取得的外国国籍不被承认。

考点 365: 中国国籍的丧失

自动丧失、申请后经批准退出【注意: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申请退出国籍】

考点 367: 可以免办签证情形

- ①根据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互免签证协议,属于免办签证人员的;
- ②持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证件**的;
- ③**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船舶、列车从中国过境前往第三国或者地区,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24小时且不离开口岸**,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特定区域内停留不超过规定时限的;
- ④国务院规定的可以免办签证的其他情形。

考点 368: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准入境

- ①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无证、拒逃检查的)
- ②具有本法第2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 (被驱逐、遣送未满期的,患精核传染病的,虚假没钱的,公犯。)
- ③入境后可能从事与签证种类不符的活动的; (活动可能不符签证的)
-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入境的其他情形。

考点 370: 不准出境的情形

- (1)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但是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
- (2) 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 (3) 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准出境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考点 371: 可以遣送出境情形

- ①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
- ②有不准入境情形的;
- ③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
- ④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考点 372: 外交保护的条件

- (1)一国国民权利受到侵害是由于所在国的国家不当行为所致;
- (2)国籍持续;
- (3)用尽当地救济。

考点 373: 引渡的对象

引渡的对象是请求国指控为犯罪或被其判刑的人。"本国国民不引渡"。

考点 374: 可引渡的罪行

(1) "双重犯罪原则",被请求引渡人的行为必须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都认定的犯罪**。(2) "**政治犯不引渡**原则"。

考点 375: 引渡的效果

- (1) 请求国只能就其请求引渡的特定犯罪行为对该被引渡人进行审判或处罚,即"罪名特定原则"。
- (2) 如果以其他罪名进行审判或将被引渡人转引给第三国,则一般应经原引出国的同意。

考点 376: 使馆的特权与豁免

- 1. 使馆馆舍不得侵犯
- 2. 使馆财产及档案不得侵犯【绝对保护】
- 3.通讯自由
- 4. 免税

考点 377: 民事管辖豁免及例外

除以下事项,接受国法院不对外交人员进行民事管辖:

- A. 外交人员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物权的诉讼**,但其代表派遣国**为使馆用途**置有地不动产不在此列;
- B. 外交人员以私人身份**并不代表派遣国而参与的继承事项的诉讼**;
- C. 外交人员在接受国内**在公务范围以外从事的专业或商务活动**;
- D. 外交人员**主动起诉而引起的与该诉讼直接有关的反诉。**

考点 378: 使馆的职责主要有

- ①全面代表派遣国。
- ②保护派遣国及其人民的各项利益。
- ③代表派遣国政府与接受国政府进行各项事务的**谈判和交涉**。
- ④可以以一切合法的手段,**调查**接受国的各种情况,并及时向派遣国作出**报告**。
- ⑤促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考点 379: 馆舍不受侵犯

- (1)接受国人员非经领馆馆长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中**专供领馆工作之用的部分**。但遇火灾或其他灾害 须迅速采取保护行动时,**★可以推定**馆长已同意。
- (2)接受国应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害。
- (3)领馆馆舍、馆舍设备以及领馆的财产与交通工具一般地应免受**征用。**★如**接受国确有征用的必要**时,应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以免妨碍领馆执行职务,并应向派遣国**作出迅速、充分及有效的补偿。**

考点 380: 司法管辖豁免例外

- ①因领事官员并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而订立契约所发生的诉讼;
- ②第三者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所造成的意外事故而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 ③领事官员主动起诉引起的与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

考点 381: 约文的认证

草签、待核准的签署、签署、通过

注意:**国际法主体**之间根据国际法而订立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明示协议**。原则上,国家只受其**缔结或加入的生效条约**的约束。

考点382: 下列人员谈判、签署条约、协定, 无须出具全权证书

- ①国务院**总理**;
- ②外交部长;
- ③谈判、签署与驻在国缔结条约、协定的我国驻该国**使馆馆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④谈判、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的我国政府部门首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⑤我国派往国际会议或者派驻国际组织,并在该会议或者该组织内参加条约、协定谈判的代表,但是该会 议另有约定或者该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考点 383: 条约保留禁止情形

- (1) 条约规定禁止保留;
- (2) 条约准许特定的保留,而有关条款不在保留的准许范围之内;
- (3) 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考点 384:

保留可在条约**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时提出**,其措辞和名称不限。除非条约另有规定,**保留可以随时撤回**,无须经已接受保留的国家同意,对保留的反对也可以随时撤回。提出保留、明示接受及反对保留、撤回保留或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考点 385: 条约保留对保留过与反对保留效果

- ①若反对保留国并不反对该条约在该两国间生效,则**保留所涉及的规定,不适用**该两国之间。
- ②若反对保留国反对该条约在该两国间生效,则该条约不在两国之间发生效力。

考点 386: 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 (1) 中国宪法就此未作统一规定
- (2) 民商事领域,我国缔结或加入的条约优先直接适用,但保留的条款除外
- (3) 民商事领域以外的条约如何适用: 个案处理
- (4) WTO 规则原则上在中国**间接适用**

考点 387: 联合国安理会非程序事项的表决

"大国一致原则",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 ①9 个以上同意票;
- ②没有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或否决票;

常任理事国的**弃权或缺席**不被视为否决,不影响决议的通过;

考点 388: 专案法官

- (1) 法官对于涉及其国籍国的案件,**不适用**回避制度,**除非**其就任法官前曾参与该案件。(2)在法院受理案件中,如果双方当事国一国有本国籍的法官,**没有的另一方当事国**可以选**派一人**作为专案法官参加案件的审理。
- (3) 其与正式法官具有完全平等的权利。

考点 389: 国际法院的诉讼管辖

(1) 对人管辖: 仍	又限国家。
(2) 对事管辖	① 自愿管辖 ,争端发生后,达成协议;
	② 协定管辖 ,条约或协定中约定;
	③任择强制管辖,当事国发表声明就相应争端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其他当事国,接受
	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
	两个以上国家; 具体的争议发生在国家之间。

考点 390: 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

- (1) 国际法院有提供法律咨询的职能, 称为咨询管辖权。
- (2) 合格主体: 一是有直接请求权的, **大会和安理会**; 另一类是无直接请求权的, 联合国的其他机关或专门机构, 获得**大会授权**时, 仅能就"**其工作范围内的法律问题**"请求法院咨询管辖。
- (3) 国家、个人和联合国秘书长无权请求国际法院咨询管辖。
- (4) 咨询意见无法律拘束力,但有重要的影响。

考点 391: 战争的法律后果

- 1、交战国之间由和平转为战争状态
- 2、外交、领事关系断绝
- 3、经贸往来禁止
- 4、条约关系受到影响
- 5、交战国人民及财产**受到影响**

考点 392: 战争时交战国为当事国的条约

- 1、同盟条约、互助条约或和平友好条约立即废止。
- 2、一般的政治和经济类条约,停止效力。
- 3、边界条约、割让条约,继续维持。

考点 393: 交战国对敌私产的影响

- ①对其境内的敌国私产可予以限制,但不得没收;
- ②对占领区内的**敌国私产不**应以任何方式干涉或没收,但**对可供军事需要的财产可征用**。

考点 394: 战时中立中立国的义务

- (1) 不作为的义务,中立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交战国提供军事支持或帮助。
- (2) **防止**交战国在其领土或其管辖范围内的区域从事战争,或利用其资源准备从事战争敌对行动以及战争相关的行动
- (3) 容忍的义务, 指中立国须容忍交战国根据战争法对其国家和人民采取的有关措施

考点 395: 国际私法主体要求

- (1) 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是外国**自然人、法人、无国籍人的;
- (2)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我国领域外的;

考点 396: 冲突规范的特点

- (1) 不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 (2) 必须与它所援引的某一实体规范结合起来,才能最终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3) 结构独特

考点 397: 准据法

经冲突规范指定援用来具体确定民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特定的**实体法**特点:

- (1) 必须是通过冲突规范所援引的法律
- (2) 必须是实体法
- (3) 一般是依据冲突规范中的系属并结合有关国际民商事案件具体情况来确定

考点 398: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 ①经常居所地法律。
- ②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依照**经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但涉及婚姻家庭、继承的除外。

考点 399: 法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法律适用

- 1、适用登记地法律。
- 2、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

考点 400 信托法律适用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信托适用的法律**。没有选择的,适用**信托财产所在地法律或者信托关系发生地**法律。

考点 401: 结婚程序条件的法律适用

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

考点 402: 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

考点 403: 协议离婚的法律适用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的,适用**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律。**

考点 404: 收养的法律适用

(1) 收养成立	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 法律。
(2) 收养效力	适用 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 法律。
(3) 收养的解除	适用 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 法律。

考点 405: 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1) 动产: **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 (2) 不动产: **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考点 406: 劳动合同的法律适用

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劳务派遣,**可以**适用劳务派出地法律。

考点 407: 一般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

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

考点 408: 在途动产的法律适用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运输中动产物权发生变更适用的法律。

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运输目的地**法律。

考点 409: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适用**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 所地的,适用**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发生地**法律。

考点 410: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

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

考点 411: 票据行为的法律适用

- (1) 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
- (2) 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
- (3) 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

考点 412: 票据追索权行使期限的法律适用

适用**出票地**法律

考点 413: 传播碰撞的法律适用

- (1) 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律。
- (2) 不同国籍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 (3) 其他情况,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

考点 414: 识别的依据

《法律适用法》第8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

考点 415: 外国法查明的途径

- (1) 当事人提供;
- (2) 由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
- (3) 由我国驻该国的使领馆提供;
- (4) 由该国驻我国使馆提供;
- (5) 由中外法律专家提供。

考点 416: 不能查明外国法的认定

- (1) 人民法院通过由当事人提供、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的国际条约规定的途径、中外法律专家提供等合理途径**仍不能**获得外国法律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外国法律。
- (2) 当事人应当提供外国法律,其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供该外国法律**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外国法律。

考点 417: 公共秩序保留

法院地国根据本国的冲突规范应当适用外国法时,如果外国法的适用或外国法的适用结果会违反法院地国的公共秩序时,限制或排除该外国法适用的制度。

考点 418: 《法律适用法》规定应该适用法院地法的情况

(1) 涉外民事案件的定性; (2) 诉讼离婚; (3) 船舶优先权; (4) 不同船旗船舶在公海上碰撞的损害赔偿; (5) 民用航空器的优先权; (6) 民用航空器在公海上空对水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 (7) 海事赔偿的责任限额。

考点 419: 适用船旗国法的汇总

(1) 船舶所有权; (2) 船舶抵押权; (3) 相同国籍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

考点 420: 适用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地方的法律

- (1) 区际法律冲突与准据法; (2) 国籍的积极冲突; (3) 住所的积极冲突; (4) 营业所的积极冲突;
- (5) 有价证券; (6) 涉外合同。

考点 421: 涉外诉讼代理人

- (1) 外国人在我国法院参与诉讼时,可以亲自进行,也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代为进行。
- (2) 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我国的律师代为诉讼。
- (3)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外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本国人**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
- (4) **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受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但在诉讼中不享有外交或者领事特权和豁免。
- (5) 领事代理。涉外民事诉讼中,**外国驻华使领馆**授权其本馆官员,**在作为当事人的本国国民不在我国领域内的情况下**,可以以外交代表身份**为其**本国国民在我国聘请我国律师或者我国公民代理民事诉讼。

考点 422:

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我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我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我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我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考点 423 我国向域外送达的方式

- 1、条约途径;
- 2、外交途径;
- 3、委托我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向我国公民送达
- 4、向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送达。外国企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包括该企业、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5、向诉讼代理人送达。受送达人明确排除诉讼代理人有接收有关司法文书权利的除外。
- 6、向代表机构送达
- 7、**向经授权的**分支机构和业务代办人送达。
- 8、邮寄送达

- 9、留置送达
- 10、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适当送达方式。

考点 424: 向我国送达的三种方式

①条约途径;②外交途径;③外国驻华使领馆途径,向其本国公民,但不得采取强制措施。

考点 425: 我国不接受的向我国送达的方式

①邮寄送达;②利害关系人送达;③外交人员或领事向非派遣国国民送达;④主管人员直接送达。

考点 426: 中央机关送达不能拒绝的情形

①有关期限已过;②专属管辖;③被请求国法律不承认对该事项提起诉讼的权利;④文书未附有中文译本。 但**受送达人**有权以未附中文译本为由拒收。★外国需要提供译文的,**应当**委托我国领域内的翻译机构进行翻译。

考点 427: 代为取证

是指司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仅限于司法程序的证据

考点 428: 想我国法院申请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裁定

管辖法院: 当事人、外国法院申请,在我国有管辖权的法院为**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的期间 2 **年**。

考点 428: 想我国法院申请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裁定审查内容

- 1、审查条约或互惠关系
- 2、必须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
- 3、原判决国法院必须有管辖权
- 4、审判程序公正
- 5、不与正在我国国内进行或已经终结的诉讼相冲突
- 6、不损害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考点 429: 仲裁协议的效力

如果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4)人民法院审查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并询问当事人。

考点 430:

当事人协议选择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应当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仅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 不能作为确认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法律。

考点 431: 外国仲裁裁决的管辖法院

①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②外国仲裁裁决与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被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均不**在我国内地,申请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由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

③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为基层人民法院的,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应当由**该基层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是**高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的**,由上述法院决定自行审查或者指定中级人民法院审查。

④外国仲裁裁决与**我国内地仲裁机构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被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均不在 我国内地,申请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由**受理关联案件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考点 432

CFR 术语装船是卖方而投保却是买方,卖方在装船后应给买方以**充分的通知**;否则,因此而造成买方**漏保** 引起的货物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考点 433 承运人适航义务

时间上,开航前或开航时;

程度上, 谨慎处理

具体内容: (1) 船舶适航; (2) 船员、设备适航; (3) 货舱适货。

考点 434: 承运人的过失免责

(1) **管船或航行**过失免责

船长、船员、引航员或承运人的受雇人员在驾驶船舶或管理船舶上的行为、疏忽或过失引起的货物灭失或损坏,承运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疏于瞭望、超速驾驶、过失导致船舶碰撞)

(2) 火灾。承运人故意和实际过失引发的火灾不能免责。

考点 435: 承运人无过失免责

对船舶发生特定事由造成的货物的损毁灭失,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事由包括: (1) 天灾; (2) 人祸 (发货人包装不当); (3) 货物本身原因; (4) 政府行为 (如检疫限制); (5) 情有可原,尽适当谨慎仍不能发现的潜在缺陷。

考点 436: 提单的性质

- (1) 合同的证明转让后,承运人与善意受让人间合同
- (2) 收据
- (3) 交付货物的凭证(物权凭证),注意:铁路运单、海运单等都不是物权凭证。

考点 437: 无单放货的赔偿责任范围

①赔偿额: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运费和保险费**计算;

②无单交货承担民事责任的,不适用《海商法》第56条关于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考点 438: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之《国际货协》

承运人应依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将货物安全地运至目的地。依公约的规定,按**运单承运货物的铁路部门**应对**货物负连带责任**。

考点 439: 共同海损条件

- ①有意的、人为的
- ②为船货共同安全
- ③损失须**合理**

考点 440: 一切险的保险范围

主要包括水渍险的保险范围和一般外来风险所致损失(一般附加险的承保范围);

考点 441: 信用证独立原则

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独立于其他法律关系

考点 442: 法院中止支付信用证的条件

- (1) 利害关系人申请
- (2)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 (3) 举证证明存在欺诈情形
- (4) 举证证明不中止支付该款项将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失
- (5) 申请人提供了可靠、充分的担保
- (6) 该信用证尚未被银行(开证行、指定行、议付行或保兑行)善意承兑或付款

考点 443: 信用证欺诈情形

- (1) 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
- (2) 受益人恶意不交付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无价值;
- (3) 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或者其他第三方串通提交假单据,而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
- (4) 其他进行信用证欺诈的情形。

考点 444: 临时反倾销措施

- ①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建议决定采取,商务部公布;
- ②临时反倾销税、保证金、其他;
- ③一般不超过4个月,特殊情况可以延长,最长不超过9个月;
- ④立案公告之日起 60 天内不得采取。

考点 445: 价格承诺

- ①商务部建议但不得强迫;
- ②初步裁定肯定裁决之后;

③接受决定权在商务部;

④出口经营者违反, 立即恢复反倾销调查, 可以根据当时情况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考点 446: 反倾销税

- ①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建议决定采取,商务部公布,海关征收;
- ②一般对终局裁定之日以后产品征收,特殊情况可以追溯征收
- ③税率不超过倾销幅度;
- ④纳税义务人: 进口商

考点 447: 采取反补贴税措施的条件

- 1、专向性补贴
- **2、**损害:对国内产业的同类产品造成①**实质性损害**,或②实质性损害相威胁,或③对建立国内产业构成实质性阻碍。
- 3、专向性补贴和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考点 448: 反补贴措施与反倾销措施的基本不同

- (1) 临时反补贴措施实施的期限,不超过4个月;
- (2) 出口国政府或出口经营者,都可以作出**承诺**,分别承诺取消、限制补贴或其他有关措施,承诺修改价格。

考点 449: 保障措施的条件

- 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
- ②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
- ③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考点 450: GATT 的国民待遇例外

- (1) 政府采购例外。
- (2) 仅对某种产品的国内生产商提供的补贴例外
- (3) 一般例外的规定: ①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②与保护可用尽的自然资源有关的、与限制国内生产或消费一同实施的措施; ③为保证与该总协定一致的法律的实施所必需的措施。

考点 451: 服务贸易的四种方式

- (1) 跨境供应,从一国境内直接向其他国境内提供服务——服务产品的流动
- (2) 境外消费, 在一国境内向其他国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消费者的流动
- (3) 商业存在,外国实体在另一国境内设立附属公司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设立当地机构
- (4) 自然人的存在,一国的服务提供商通过自然人到其他国境内提供服务——自然人流动

考点 452: 《巴黎公约》基本原则

- 1.国民待遇原则
- 2.优先权原则
- 3.临时性保护原则
- 4.独立原则

考点 453: 优先保护原则适用条件

- ①已在一个成员国正式提出申请
- ②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为12个月,外观设计专利和商标为6个月)
- ③申请人于"在后申请"中提出关于优先权的申请

考点 454: 《伯尔尼公约》的基本原则

- (1) 国民待遇原则 (双国籍)
- (2) 自动保护原则
- (3) 独立保护原则

考点 455: 中心管辖权

主体方面:

- ①作为东道国的缔约国和另一缔约国国民;
- ②作为东道国的缔约国和具有该**东道国国籍**的法律实体(直接受另一缔约国利益控制)。

争端性质:争议必须是直接产生于投资的法律争议。

主观方面:

双方当事人必须书面同意将特定争议提交中心管辖。一旦作出同意决定,不得单方面撤销。

考点 456: 可以撤销裁决的情形

- ①仲裁庭组成不当;
- ②超越仲裁权限;
- ③仲裁员受贿;
- ④严重背离基本程序;
- ⑤裁决未陈述所依据的理由。

考点 457: 国际融资担保的主要方式

1. 见索即付保证; 2. 备用信用证; 3. 担保意愿书; 4. 浮动担保

考点 458: 独立保函

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 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

考点 459:

国际双重征税是各国税收管辖权发生冲突的结果。国际双重征税可以分为国际重复征税和国际重叠征税。

考点 460: 重复征税的解决办法

- ①通过双边协议划分征税权
- ②免税法
- ③抵免法
- ④扣除法

考点461: 民事客体

物权、债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继承权

考点462: 支配权的特征

对世性、特定性、直接性、排他性

考点 463: 形成权

权利人依单方意思表示即能使民事权利或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即"私法效果")的权利

考点 464: 请求权的特征

1、相对性; 2、客体为行为; 3、非公示性

考点 465: 抗辩权的特征

- 1、以**请求权的行使且承认对方有请求权**为前提
- 2、行使有期限限制
- 3、行使与否,完全由当事人**自主决定**,不主张视为放弃;**法官不得依职权主动释明**,也**不得主动适用**

考点 466: 胎儿利益保护

活体	遗产归该婴儿, 由其母监管(此时其母为唯一的第一顺序法定监护人)
死体	遗产按 原被继承人的遗产 处理 (此时依《继承法》第 10 条处理)
娩出活体旋即死	遗产按该婴儿的遗产处理, 归其母(此时其母为唯一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亡	

考点 467: 死者人格利益保护

侵犯的客体: 死者的人格利益而非人格权

原告: 近亲属自己的名义

考点 468: 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有效

- (1) 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
- (2) 与其意思能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单方和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 2、无效

与其意思能力**不相适应**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3、待定

与其意思能力不相适应的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即合同行为)

考点 469: 指定监护争议解决程序

- 1、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指定监护人
- 2、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指定监护人

考点 470: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与恢复机关: 法院

考点 471: 宣告失踪

- 1、下落不明满2年,战争期间下落不明从战争结束或有关机关确定下落不明之日起算;
- 2、利害关系人申请, 无顺序;
- 3、公告期3个月;
- 4、财产被代管,重新出现本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撤销宣告失踪。

考点 472: 宣告死亡

- 1、下落不明满4年, 意外事件满2年, 若意外已经被证实, 随时不受限;
- 2、利害关系人申请,无顺序;
- 3、公告期1年、1年、3个月
- 4、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考点 473: 捐助法人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考点 474: 民事法律行为 VS 事实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要求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行为存在效力问题**;

事实行为:行为人**不具有**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图**,但**依据法律规定**能引起既定的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无需要求行为能力,无效力问题。**

考点 475: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1、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 2、不违背公序良俗
- 3、主体(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4、意思表示真实

考点 476: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四种情形

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示公平

注意:

撤销权人**超过法律规定的除斥期间未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的。【自始有效】

【自始无效】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

考点 477: 表见代理

- 1、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自始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代理权终止)
- 2、以他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3、第三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

【①主观上: 第三人需证明自己善意且无过失;

②客观上:第三人需证明**权利外观**的存在,即A:介绍信;B、盖有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空白合同书;C、交易习惯】

考点 478: 诉讼时效中断

- 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
- 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
- 3、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
- 4、与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考点 479: 异议登记的效力

- 1、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不起诉的,异议登记**失效**
- 2、既不阻却债权, 亦不阻却物权, 仅阻却善意取得的发生

考点 48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即"根本违约")**;
-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即"预期违约")
-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即"根本违约");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即"情势变更")

考点 481: 非基于民事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1、政府征收; 2、法律文书; 3、继承或受遗赠; 4、事实行为

考点 482: 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 1、卖方无权处分
- 2、买方**主观上善意且无重大过失**
- 3、买方客观上**支付合理对价**
- 4、已经完成公示

注意: 盗赃物、遗失物、埋藏物、隐藏物绝不能善意取得

考点 483: 先占的构成要件

- 1、须以**自己所有的意思**占有无主物(占有行为+**自主占有**意思)
- 2、对象是**无主动产(注意:**无主物VS遗失物的判断依**原所有权人的意思为准**,而非以拾得人的意思为准)
- 3、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如**专属于国家的财产、禁止流通物**等,均不能先占)

考点 484: 占有的推定效力

- 1、为保护交易之安全,法律承认**占有即所有的推定效力。**但该种权利的推定属于**消极性的**,占有人不得利用此项推定作为其行使权利的依据
- 2、受权利推定的占有人,**免除举证责任**,即对其是否具有实体权利存在争议时,占有人可以直接援用该推定对抗相对人,**无须证明自己是权利人**
- 3、在相对人提出反证时,占有人为推翻该反证,仍须举证;否则,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考点 485: 流押 (质) 条款的法律规定

- 1、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物权法第186条】**
- 2、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物权法第211条】**

考点 486: 不可抵押情形

- 1、**土**地所有权;
- 2、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3、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
- 4、公益法人的公益设施;
- 5、违法、违章建筑;
- 6、集体土地使用权(即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

但有两个例外:

- ①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四荒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②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考点 487: 动产浮动抵押效力

- 1、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2、就算登记,也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为保障抵押人正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正常处分抵押财产;**注意**: 合理的标准是**交易时的市场价格**)

考点 488: 抵押权交换顺位

抵押权人可以交换抵押权顺位,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考点 489: 最高额抵押权的效力

- 1、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 2、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注
- 意: 与传统的抵押权不同, 最高额抵押权是独立于债权的一种抵押权)
- 3、最高额抵押权**实现时**,若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高于**最高限额的,**以最高额为限优先受偿**,超过部分为一**般债权**:若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低于**最高限额的,以**实际发生的债权为限优先受偿**

考点 490: 留置权的适用条件

- 1、债权已到期
- **2、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合法占有常考类型包括**保管合同、承揽合同和运输合同**,基于合同性质寄存人、 定作人和托运人**需移转动产**于保管人、承揽人和承运人占有;**注意:遗失物的拾得人不属于合法占有**)
- 3、债权的发生与动产的占有基于同一法律关系
- 4、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

考点 491: 保证合同的四种订立方式

- 1、单独的**书面**保证合同
- 2、在主合同上有保证条款,保证人签字
- 3、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但是,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 4、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担保函),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

考点 492: 无因管理构成要件

- 1.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 2.主观上具有为了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意思
- 3.客观上实施了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

考点 493: 不当得利构成要件

- 1.没有法定或约定的原因
- 2.一方**获益**
- 3.一方**受损**
- 4.获益与受损 (即损益变动) 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考点 494: 缔约过失责任构成要件

- 1.行为发生于缔约过程中
- 2.违反的是先合同义务
- 3.保护的是信赖利益

考点 495: 合同内容无效情形

- 1.免除造成对方人身伤害责任的
- 2.免除因故意、重大过失致对方财产损害责任的
- 3.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
- 4.经营者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减轻、免除其责任

考点 496: 代为诉讼的效果

- 1.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与两个债权数额谁多谁少无关**
- 2.次债务人可援用对债务人的抗辩对抗债权人,但不得以"仲裁条款"为由进行抗辩
- 3.原告胜诉,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债权中优先支付,但**最终由债务人**承担
- 4.原告胜诉,**次债务人直接向债权人履行**,而不能向债务人履行;该履行产生两个效果: (1)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债消灭; (2)债务人与次债务人的债**相应**消灭

考点 497: 违约责任继续履行的三个例外

- 1.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
- 2.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
- 3.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考点 498: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卖方权利

- 1.单方变更合同(变更权,即要求买方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 2.**单方解除合同(解除权**,合同解除后同时可要求买方交付该标的物**使用费**,买方则可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价款之本金及利息**)

考点 499: 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权

- 1.严重 (程度需达到重伤或死亡) 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 (8 类) 的;
- 2.不履行对赠与人的扶养义务的;
- 3.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义务的(即附义务的赠与)

考点 500: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四种例外

- 1. (按份) 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
- 2.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8类近亲属
- 3.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4.第三人善意购买租赁房屋并已经办理登记手续

考点 501: 无效租赁合同

- 1.违法建筑物租赁合同
- 2.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合同(注意:超过部分无效)
- 3.未经出租人同意且出租人提出异议的转租合同

考点 502: 技术合同的无效情形的处理

- 1.侵害他人技术秘密的技术合同被确认无效后,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善意取得**该技术秘密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其取得时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但应当**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并承担**保密义务**
- 2.双方**恶意串通**或一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另一方侵权仍与其订立或履行合同的,属于**共同侵权**,法院应当判令侵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保密义务**,因此取得技术秘密的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

考点 503: 行纪合同的四大特征

- 1.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业务
- 2.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自担
- 3.有约从约,无约行纪人可**自买自卖**
- 4.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 其为**一方当事人, 直接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

考点 504: 自助行为的构成要件

- 1.为保护**自己的**权利
- 2.情势紧迫来不及通过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解决
- 3.采取的方法适当
- 4.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台湾民法第151、152条】

考点 505: 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

- 1.人身权益受到侵犯的
- 2.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毁损或灭失

考点 506: 法定共有财产

- 1.工资、奖金
- 2.生产、经营的收益(如夫妻店)
- 3.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所得的收益
- 4.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 5. 实际取得或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知识产权收益
- 6.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有财产购买**的房屋,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
- 7.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 8.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

考点 507: 遗嘱无效的情形

- 1.无限人所立遗嘱 (注意:遗嘱人是否具有遗嘱能力,以遗嘱设立时为准)
- 2.受欺骗、胁迫所立遗嘱(注意:因欺诈而缔结的婚姻是有效的;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是可撤销的)
- 3.伪造的遗嘱
- 4.被篡改部分的遗嘱内容
- 5.处分国家、集体、他人(配偶)所有的财产的遗嘱部分
- **6.**未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的,对**应当保留的必要份额**的处分无效

考点 508: 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

- 1.禁止溯及既往(事前的罪刑法定)。但不禁止有利于行为人事后法。
- 2.排斥习惯法(成文的罪刑法定)。
- 3.禁止类推解释(严格的罪刑法定)。
- ①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②无论是立法机关还是司法机关,均禁止类推解释;
- ③允许扩大解释
- ④如果一个结论属于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则该结论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4.刑罚法规的适当**(**确定**的罪刑法定)。包括刑法明确性、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禁止不确定刑三方面的内容。

考点 509: 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

1、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 2、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3、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 4、具有防卫意识(主观)防卫意识=防卫认识+防卫意志; 5、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考点 510: 紧急避险

- 1、起因条件:必须存在现实的危险
- 2、时间条件: 危险正在发生处于紧急状态
- 3、对象条件: 无辜第三者的合法权益
- 4、主观条件: 具有避险意识 (避险意图) 避险意识=避险认识+避险意志
- 5、可行性条件——"不得已",并且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考点 511: 被害人承诺

- 1、承诺者对被侵害的法益有处分权限
- 2、承诺者必须对所承诺的事项的意义、范围具有理解能力
- 3、承诺者不仅承诺行为,而且承诺行为的结果(承诺对象)
- 4、承诺必须出于被害人的真实意志,戏言性的承诺、基于强制或者威压做出的承诺,不阻却违法。
- 5、必须存在现实的承诺(包括基于推定的承诺)
- 6、承诺至迟必须存在于结果发生时,被害人在结果发生前变更承诺的,则原来的承诺无效。事后承诺不影响行为成立犯罪,否则国家的追诉权就会受被害人意志的任意左右。

7、经承诺所实施的行为不得超出承诺的范围。

考点 512: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对八种行为负责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投毒、放火、爆炸

考点 513: 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过失区分

两者都有认识到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前者明知后者是预见)但是对于结果的发生的意志因素不同,前者是放任结果发生,而后者是排斥结果发生。

考点 513: 预备犯的成立条件

1. 客观上: 有犯罪预备行为, 但未能着手实行犯罪。

2. 主观上: 为了实行犯罪。

3. 未能着手实行犯罪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

考点 514: 预备犯与犯罪未遂的区别关键点在于: 行为是否着手

考点 515: 犯罪中止的成立条件

1. 时间条件: 发生在犯罪过程中。

2. 主观条件:中止的自动性。——"能"达目的而"不欲"。

3.客观条件:必须具有中止行为。

4.中止的有效性。

考点 516: 不成立共同犯罪的情形

- 1. 过失犯罪不成立共同犯罪。
- 2.同时犯(同时不同心)不成立共同犯罪。
- 3.实行过限(共犯过剩)。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过限部分不是共同犯罪(共犯过限)。
- 4.事前无通谋,事后提供窝藏、包庇、窝赃、销赃帮助的,不构成共同犯罪。
- 5.间接正犯不构成共同犯罪。

考点 517: 教唆犯既可能是主犯, 也可能是从犯。

考点 518: 教唆犯与间接正犯的区别: 前者没有直接支配犯罪, 后者直接支配犯罪。

考点 519: 共同犯罪的中止

- (1) 全体共犯人均中止犯罪时,符合中止犯的条件的,均成立犯罪中止。
- (2) 部分共犯人欲中止犯罪,要成立犯罪中止,不仅仅中止自己的行为,还要阻止共同的犯罪行为达到既遂。此种情形下,其它共犯人不成立犯罪中止,而是构成犯罪未遂或犯罪预备。

考点 520: 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

- 1、主体合法性
- (1) 任何单位,包括司法机关、行政机关;
- (2) 私营、独资企业要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 (3) 单位的内部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可以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 2、主观方面:必须是为了单位的利益(或单位的全体成员的利益、或者单位的绝大多数成员的利益)实施犯罪行为。
- 3、客观方面:该行为由单位的决策机构按照单位的决策程序决定,并由直接责任人员实施,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犯罪所得为单位所有

考点 521: 不以单位犯罪论处的情形

- 1.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
- 2.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
- 3.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 4. 法律没有规定可以由单位构成的犯罪。

考点 522: 不得适用死刑的犯罪人——包括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 1. 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指"行为时"(审判的时候未满 18 周岁不适用死刑)
- 2.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犯罪的时候怀孕的妇女可能适用)
- 注: 审判的时候解释为羁押期间; 怀孕的妇女解释为包括流产的妇女
- 3.老年人犯罪限制适用死刑。在刑法第四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考点 523: 死缓犯限制减刑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考点 524: 累犯的构成条件

- 1. 主观条件: 前后两罪都是故意犯罪(罪名相同也没有关系)。
- 2. 刑度条件: 前后两罪都是或者应当是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
- 3. 时间条件:后罪发在前罪的刑罚(主刑)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5年之内。
- 4. 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注意: 只要有一个罪是在不满十八周岁的时候犯的,就不成立累犯。 【累犯不得适用缓刑、假释】

考点 525: 不能认定为立功的情形

- a.本人通过非法手段或者非法途径获取的; (非法)
- b.本人因原担任的查禁犯罪等职务获取的; (职务行为)
- c.他人违反监管规定向犯罪分子提供的; (非法)

d.负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它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提供的。(职务行为) e.揭发具有对向(对合)关系的犯罪中的他人犯罪行为,不能认定为是立功。

考点 526: 缓刑的适用条件

- 1. 被判处拘役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针对的是宣告刑,而非法定刑) 的人。
- 2. 根据犯罪人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
- 3. 不是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 4.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注意:符合上述 4 个条件的,仅仅是"可以"适用缓刑。但对"审判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符合前述条件的,"应当"宣告缓刑。

考点 527: 不得适用假释

- 1、累犯
- 2、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缓的犯罪分子

考点 528: 抢劫罪的加重情形

- 1、入户抢劫
- 2、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 3、抢劫银行或者其它金融机构
- 4、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
- 5、抢劫致人重伤、死亡。
- 6、冒充军警人员抢劫。
- 7、持枪抢劫。注意:必须是真枪;必须使用或者显示了枪支。
- 8、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

考点 529: 转化型抢劫

- 1、前提条件: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
- 2、主观条件: 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
- 3、客观条件: 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
- 4、主体条件:年满 16 周岁的人。

考点 530: 诈骗罪的构成

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欺诈行为;

被害人陷于认识错误;

被害人自愿交付财物(处分财产);

被告人受益;

被害人受损。

受损与受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考点 531: 抢夺罪与抢劫罪的区别

抢夺是单一行为,而抢劫是排除反抗+夺取的复合行为;抢夺仅侵犯财产权利,而抢劫是侵犯人身权利和侵犯财产权利。

考点 532:

侵占罪与盗窃罪区分的本质在于,财物是否处于被害人的占有之下。

考点 533: 敲诈勒索的基本结构

- 1、行为人对他人实施威胁或要挟
- 2、致使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
- 3、被害人基于恐惧心理而处分财产
- 4、行为人取得财产
- 5、对方财产权受到损害

考点 534: 敲诈勒索与绑架罪的区别

- 1、前者是使用扣押人质以外的方式的勒索财物;后者实施了控制人质的行为
- 2、取财对象不同:前者是向敲诈的对象本人勒索财物;而后者是向第三人索要财物或实现其他目的

考点 535:挪用资金罪的表现形式

- (1) 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一般生活用途,数量+时间的限制)
- (2) 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 (用于营利活动,数额的限制)
- (3) 进行非法活动。 (用于违法活动, 没有限制)

考点 536: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入罪的标准 (同时符合)

- (1) 逃避支付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
- (2) 数额较大;
- (3) 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

考点 537: 相约自杀

- (1) 双方均死亡,不存在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
- (2) 双方各自自杀,一方死亡,未死的一方不被追究刑事责任。
- (3) 如果是一方将他方杀死,但自己没死的,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

考点 538: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拘禁罪中,杀害被害人的,转化为故意杀人罪一罪;

行为人在实施其它犯罪行为完毕<u>之后</u>,**为了杀人灭口的**,将原罪与故意杀人罪并罚(例外的是,绑架杀害被绑架人的,仅定绑架罪一罪。

考点 539: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注意四点

- 1、本罪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不是经济犯罪、财产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
- 2、本罪的行为是"组织出卖"。——组织的对象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对"组织"的解释,也应该进行扩大解释,只要是有帮助作用的行为,都可以解释为"组织出卖"。
- 3、摘取他人器官未经同意(未成年人无同意能力),视情况成立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 4、本罪中的人体器官,是活体的器官,而不包括尸体的器官。

考点 540: 强奸罪的加重处罚情节

- 1.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2.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3.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 4. 二人以上轮奸的; (只要求客观上有共同轮奸的行为即可,即使有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也可以)
- 5.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必须是出于为了强奸的目的致人重伤、死亡。

考点 541: 为索取债务(包括合法与非法债务)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以<u>非法拘禁罪</u>论处。对于如下情形,应考虑以绑架罪论处:

- (1) 行为人索取的数额如果超过债务部分数额很大,则应将超出部分以绑架罪论处。
- (2) 索债时, 扣押与债务人没有共同财产关系、扶养、抚养关系的第三者作为人质的, 成立绑架罪。

考点 542:

绑架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目的)

注意:已满 16 周岁的人。但 14—16 周岁的人,单纯地实施绑架行为的,不构成犯罪; 14—16 周岁的人, 绑架过程中杀害被绑架人或故意伤害被绑架人重伤以上的,定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

考点 543: 诬告陷害罪

- (1) 捏造他人"犯罪事实";
- (2) 向司法机关及相关机关告发。

不是有意诬告, 而是检举失实的, 不构成犯罪。

老占 544·

(1)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造成责任事故,同时又构成其它犯罪的,应当数罪并罚。(实质上是两个行为,当然要并罚)

(2)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同时违反劳动管理法规,以限制人身自由方法强迫其劳动,情节严重的,应以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与强迫劳动罪并罚。

考点 545: 投放危险物质罪

- 1. 对象: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 2. 性质: 危害了公共安全。注意投放危险物质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 是否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
- 3. 本罪的既遂: 危险犯。
- 4. 投放危险物质罪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区别。——是否有销售、营利的目的。两罪有可能 竞合。

考点 546: "因逃逸致人死亡" 须具备如下要件:

- (1) 交通事故的当场被害人未死;
- (2) 行为人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 ——不是为了报警、救助被害人——主观上
- (3) 行为人的逃逸行为导致被害人得不到及时救助而死亡;——逃逸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只要求客观层面的就可以了)——客观上
- (4) 行为人主观上对被害人的死亡至少有过失。

考点 547:

- (1) 以使用为目的, 伪造停止流通的货币的, 定诈骗罪;
- (2) 伪造中国人民银行的普通纪念币和贵金属纪念币的,成立伪造货币罪。

考点 548: 信用卡诈骗罪的客观表现形式

- (1)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 (2)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 (3)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 (4) 恶意透支的。

考点 549:

保险诈骗罪的主体: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考点 550: 妨害公务罪的行为方式

- 1.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2.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执行代表职务。
- 3.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4. 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
- 5.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考点 551: 伪证罪

主体:证人(包括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

发生的阶段: 刑事诉讼过程中。

考点 552: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1. 发生的阶段: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

2. 帮助的对象和内容: 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才成立犯罪)

本罪所针对的证据是实物证据; 而妨害作证罪针对的是证人证言。

考点 553: 逃脱罪

主体: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

考点 554: 如何理解"归个人使用"

- 1、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它自然人使用的;
- 2、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它单位使用的;
- 3、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它单位使用, 谋取个人利益的。

考点 555: 受贿罪的表形式

-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 ——主动索贿型
-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¹。——被动收受型
- 3.在经济往来中受贿,即在经济往来中违法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商业受贿**
- 4.斡旋受贿——利用工作上的便利
- 5.事(退休)后受贿。

考点 556: 渎职罪的主体

-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2. 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3. 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4. 虽未列入国家机关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国家行使职权时。

考点 557: 行政法合理行政的基本要求

1、公平公正 2、考虑相关因素 3、比例原则

注意: 比例原则

①合目的性: 所采取的措施必须适合于实现法律所追求的目标

②必要性: 所采取的手段在诸种可供选择的手段中是最温和的、损害最小的

③均衡性: 行政所带来的负担不能超过所带来的公共福祉

88

_

考点 558:

合法行政是首要原则,羁束行为受其调整,属于形式法治,违反法律规定的均属于违反合法行政,是行政 区别于民事的标志。合法行政的内容包括法律优先、法律保留,即有法必依、无法不损益。

考点 559: 信赖保护构成要件

1.授益行为; 2.有信赖利益且该利益值得保护

考点 560:

处罚可以委托事业单位, 行政许可只能委托行政机关, 强制措施不得委托, 强制执行除代履行外也不得 委托。

考点 561: 行政授权

被授权者获得行政主体资格, 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授予。

考点 562:

规章可以设定警告和罚款的处罚, 省级政府规章可以设定许可, 规章不得设定强制; 除国务院发布决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以外, 其他一般规范性文件均不得设定处罚、 许可、 强制。

考点 563: 公务员聘任制

- 1.涉密职位不实行聘任制
- 2.聘任合同期限 1-5 年,可以约定试用期(1—6 个月),协议工资制
- 3.聘任合同纠纷解决,先仲裁后民事诉讼
- 4.专业技术职位、辅助职位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实行聘任制
- 5.聘任合同合同签定、变更、解除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 6.聘任公务员可以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也可以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拔

考点 564: 公务员不得辞退情形

- 1. 因公致残, 丧失或部分丧失工作能力
- 2.患病或负伤, 在医疗期内
- 3.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

考点 565: 公务员的任职回避

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不得在同一机关:

- 1.**直属**同一领导
- 2.相互直接领导
- 3.一方当领导,另一方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注意:需要变通执行,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考点 566: 离职任职禁止

适用对象: 辞去公职或退休的公务员

适用时间:

1.原系领导成员,为离职 3年内

2.其他公务员,为离职 2 年内

考点 567:

公务员有个人违纪行为才给处分, 种类有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和撤职、 开除, 处分期 6 个月起算, 按种类依次累加, 警告 6、 记过 12、 记大过 18、 降级和撤职 24。 降职、 免职、辞退非处分, 降级、 撤职、 开除才是处分。

考点 568: 公务员处分解除效果

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考点 569: 行政法规的审查程序

1.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2.**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可以听证

3.可以**将行政法规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 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4.有关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国务院法制机构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国务院法制机构、起草部门应当及时报国务院领导协调,或者报国务院决定。

考点 570: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调整工作部门的设置,由上一级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地方政府的工作部门设置内设机构, 报本级政府编制管理机关批准。省政府派出行政公署由国务院批准, 区政府派出街道办由上一级政府批准。地方政府调部门,上级批完备人常, 地方部门需内设, 编委批准就搞定。省派行署国院批, 城区政府设街办,批准一律找上级。

考点 571: 附期限的行政许可

当事人要求变更或延续的应当申请

1.需延续的应在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行政机关应在许可有效期满前决定,逾期视为准予延续

考点 572: 临时性许可

(1) 国务院决定可设定全国性临时性许可

- ①尚未制定法律;②在有必要的时候;③实施后,除了临时行政许可事项以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或者制定**行政法规**
- (2) 省规章可设定地方性临时性许可
- ①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②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须立即实施行政许可;③实施满**1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考点 573: 行政许可受理

- 1.行政机关受理与不受理应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2.可以当场更正错误材料的,**应当**允许当事人**当场更正**
- 3.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告知或者 **5 日内一次**告知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 之日起为受理。**

考点 574: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 1.一人执法
- 2.当场处罚, 当场送达
- 3.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考点 575: 行政处罚处罚时效

1.起止时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期限: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治安管理处罚是 6 个月)

考点 576: 行政强制措施

特殊规定 (不事先报批)

紧急情况限制财产:不经批准当场实施后,**24 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强制的立即解除

紧急情况下限制人身: 限制人身告知家属,返回机关后立即向负责人报告并**立即**补办批准手续

考点 577: 复议后再起诉被告确定总结

- 1.经过复议再起诉被告有三种情况: "复议改变,单独告;复议维持,共同告;复议不作为,择一告"
- 2.复议改变的判断: "行为结果改变"。确认无效属于改变、确认违法一般属于改变,但复议机关以违反 法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除外。
- 3.复议不作为的判断: "没审理过"。
- 4.复议维持的判断: "审过且结果没变", 特别注意如果复议机关改变了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 只要行为结果没有变, 就属于复议维持。
- 5.行政复议决定既有维持原行政行为内容,又有改变原行政行为内容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内容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
- 6.关于复议维持和重复处理行为的关系,考生千万不要脑子中空想,一定要放到具体案例中去判断,相当容易辨别,核心是记住一句话:

①行为和②行为一样,②行为是重复处理行为,不属于受案范围,但②行为如果是复议维持,则例外。

考点 578: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法定代表人等认为企业经营自主权受到侵犯的,可**以企业的名义**起诉(原告是企业)

考点 579: 复议维持的案件管辖法院

①级别管辖: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机关确定级别管辖

②地域管辖:原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 + 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均可管辖

考点 580: 复议不作为案件被告判断

原告对谁不服, 谁就是被告:

①不服原行政行为的, 诉原机关

②不服复议不作为的, 诉复议机关

考点 581: 不动产案件的管辖

【不动产案件: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物权变动而提起的诉讼】

由 不动产所在地的法院 专属管辖

①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②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考点 582: 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原则上: 法院应当进行审查】

- ①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
- ②异议不成立的, 裁定驳回

【有例外: 法院不予审查情形】

- ①发回重审或者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提出管辖异议的
- ②在第一审程序中未依法提出管辖异议,在第二审程序中提出的

考点 583: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的范围

【第一类:法定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下列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①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 ②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
- ③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第二类: 合意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考点 584: 一审简易程序的举证期限

①由法院确定

②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法院准许, 但不得超过 15 日

考点 585: 行政诉讼二审的审理对象

- ①原审法院的裁判、裁定
- ②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考点 586: 行政诉讼中的调解

过程原则不公开, 当事人同意公开的, 调整过程可以公开

考点 587: 针对被告缺席和中途退庭的处理

- ①经法院合法传唤,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可以缺席判决
- ②可以将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情况予以公告
- ③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被告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其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司法建议 【**备注**】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 果

考点 588: 诉前的保全管辖法院

- ①被保全财产所在地的法院
- ②被申请人住所地的法院
- ③其他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

考点 589: 二审判决发回重审情形

- ①一审程序严重违法
- ②一审遗漏了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
- ③一审漏判了必须判决的诉讼请求

【备注:对遗漏赔偿请求的处理】

- ①一审判决遗漏赔偿请求,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不予赔偿的,应判决驳回行政赔偿请求
- ②一审判决遗漏赔偿请求,二审法院认为应赔偿的则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就赔偿部分发回重审
- ③如二审当事人新提赔偿请求,应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另行起诉

考点 590: 针对被告不履行裁判文书的执行措施

- ①通知银行从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 ②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50元~100元的罚款
- ③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 ④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 注意: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法院
- ⑤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司法拘留
- 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考点 591: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①行政许可②行政处罚③行政强制④确认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⑤行政征收征用及补偿决定⑥不履行法定职责**⑦行政给付**⑧行政裁决⑨行政协议⑩行政登记

考点 592: 行政复议机关 (特殊情形)

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派出机构	①派出部门	
	②派出部门的同级政府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行政机关	7
多个行政机关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被撤销的机关	继续行使职权机关/撤销机关的上级机关	

考点 593: 行政复议决定的期限

【原则】60 日+30 日即≤90 日

【例外】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

考点 594: 行政赔偿范围的不赔偿的情形

①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②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③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第三人过错

考点 595: 侵犯人身自由权的刑事司法赔偿范围

大前提:

①当事人错误地被实际羁押的才有可能赔

②当事人错误地作了有罪处理才有可能赔

违法刑拘、无罪逮捕、无罪错判

考点 596: 违法刑拘不赔的情形

①拘留合法+没有超期羁押+被拘留人作了无罪处理=不赔

②拘留合法+超期羁押+被拘留人作了有罪处理=不赔

考点 597: 无罪逮捕不赔情形

①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 法定不起诉的

②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 酌定不起诉的

考点 598: 刑事司法赔偿义务机关: 错判情形

①未生效判决错误:由一审法院作为赔偿机关

②生效判决错误: 再审改判无罪的, 作出原生效判决的法院为赔偿机关

考点 599: 赔偿义务机关现行处理程序

- ①当面递交申请书的,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
- ②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考点 600: 国家赔偿侵害财产的权利

- ①能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的,按照**损失发生时/侵权行为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 ②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按照损失发生时/侵权行为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 ③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
- ④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 ⑤返还罚款或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应当返还的财产属于金融机构合法存款的,对存款合同存续期间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返还的财产系国家批准的金融机构贷款的,除贷款本金外,还应当支付该贷款借贷状态下的贷款利息;
- ⑥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